**2020年版行政审批局权责清单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 | 行政许可 | 7900-A-00100-140927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 〕6号）下放后审批部门：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际交通运输部门，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下放事项的审批层级） | 1. 受理责任：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向社会公告；报县交通运输局行政监督；组织相关人员现场检查验收。 3. 审批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办结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经营许可证。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  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不得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和完善有关制度，推行电子政务，在行政机关的网站上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方便申请人采取数据电文等方式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应当与其他行政机关共享有关行政许可信息，提高办事效率。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三十五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上级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 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 （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 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四十一条 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其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第四十二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四十五日；四十五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四十三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自其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审查完毕。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申请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第九条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 　　（四）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对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   3、《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第十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高速公路客运、旅游客运和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车辆，其车辆类型等级应当达到行业标准《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325）规定的中级以上。 　　3.客车数量要求： 　　（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0辆以上、客位3000个以上，其中高级客车在30辆以上、客位900个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40辆以上、客位1200个以上；　　（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50辆以上、客位1500个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在15辆以上、客位450个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客位600个以上； 　　（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客位200个以上； 　　（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辆以上；　　（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客位600个以上；　　（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5辆以上、客位100个以上。 　　（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人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 　　（四）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第十四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申请开业的相关材料： 　　1．《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见附件1）； 　　2．企业章程文本； 　　3．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4．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5．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客车数量、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座位数以及客车外廓长、宽、高等。如果拟投入客车属于已购置或者现有的，应当提供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及其复印件；　　6．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公安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证明。　（二）同时申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的，还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1．《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见附件2）；　　2．可行性报告，包括申请客运班线客流状况调查、运营方案、效益分析以及可能对其他相关经营者产生的影响等；　3．进站方案。已与起讫点客运站和停靠站签订进站意向书的，应当提供进站意向书；　4．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　　第十五条　已获得相应道路班车客运经营许可的经营者，申请新增客运班线时，除提供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二）与所申请客运班线类型相适应的企业自有营运客车的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复印件； 　　（三）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客车数量、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座位数以及客车外廓长、宽、高等。如果拟投入客车属于已购置或者现有的，应当提供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及其复印件； 　　（四）拟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公安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证明；　　（五）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所在单位的工作证明或者委托书。 第二十二条　已取得相应道路班车客运经营许可的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按本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进行申请。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交通运输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市级  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2 | 行政许可 | 7900-A-00200-140927 |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5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根据法定的程序，对申请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审批文书、依法告知审批决定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行政许可法》: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行政许可法》: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 7、《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8、《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验印章。 9、《行政许可法》: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交通运输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市级^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3 | 行政许可 | 7900-A-00300-140927 |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移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的助航标志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标志必须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设置渔标和军用标，必须报交给主管部门备案。”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根据法定的程序，对申请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审批文书、依法告知审批决定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的助航标志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标志必须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设置渔标和军用标，必须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交通运输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国家^省级^市级^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4 | 行政许可 | 7900-A-00400-140927 |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三十五条：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第三十六条：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超限运输的，向公路沿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起运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统一受理，并协调公路沿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对超限运输申请进行审批，必要时可以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协调处理；（二）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设区的市进行超限运输，或者在直辖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超限运输的，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根据法定的程序，对申请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提出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审批文书、依法告知审批决定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三十五条：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第三十六条：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超限运输的，向公路沿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起运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统一受理，并协调公路沿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对超限运输申请进行审批，必要时可以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协调处理；（二）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设区的市进行超限运输，或者在直辖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超限运输的，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交通运输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市级^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5 | 行政许可 | 7900-A-00500-140927 |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根据法定的程序，对申请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审批文书、依法告知审批决定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挖掘公路。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交通运输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市级^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6 | 行政许可 | 7900-A-00600-140927 |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根据法定的程序，对申请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审批文书、依法告知审批决定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交通运输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市级^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7 | 行政许可 | 7900-A-00700-140927 |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根据法定的程序，对申请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审批文书、依法告知审批决定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交通运输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  市级  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8 | 行政许可 | 7900-A-00800-140927 |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六条：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 1、受理责任：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核责任：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向社会公告；报县交通运输局行政监督；组织相关人员现场检查验收。3、审批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经营许可证。 |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三）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 　　（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 　　（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 　　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交通运输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  市级  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9 | 行政许可 | 7900-A-00900-140927 |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2.《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公路建设项目依法实行施工许可制度。国家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其他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第二十五条：项目施工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项目已列入公路建设年度计划；  　　（二）施工图设计文件已经完成并经审批同意；  　　（三）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并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计；  　　（四）征地手续已办理，拆迁基本完成；  　　（五）施工、监理单位已依法确定；  　　（六）已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已落实保证质量和安全的措施。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根据法定的程序，对申请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审批文书、依法告知审批决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交通运输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  市级  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0 | 行政许可 | 7900-A-01000-140927 |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及车辆运营证。 | 1、受理责任：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核责任：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向社会公告；报县交通运输局行政监督；组织相关人员现场检查验收。3、审批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经营许可证。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 　　（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 　　（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其他违法行为。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交通运输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1 | 行政许可 | 7900-A-01100-140927 | 港口经营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5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根据法定的程序，对申请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审批文书、依法告知审批决定 |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交通运输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市级^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2 | 行政许可 | 7900-A-01200-140927 |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671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 1. 受理责任：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向社会公告；报县交通运输局行政监督；组织相关人员现场检查验收。 3、审批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经营许可证。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交通运输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市级^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3 | 行政许可 | 7900-A-01300-140927 | 车辆运营证核发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671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 1. 受理责任：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向社会公告；报县交通运输局行政监督；组织相关人员现场检查验收。 3. 审批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经营许可证。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2、《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其他违法行为。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交通运输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市级^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4 | 行政许可 | 7900-A-01400-140927 |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5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不得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因工程建设等确需进行的，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并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根据法定的程序，对申请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审批文书、依法告知审批决定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交通运输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市级^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5 | 行政许可 | 7900-A-01500-140927 |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5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和作业的时间、地点报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根据法定的程序，对申请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审批文书、依法告知审批决定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交通运输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市级^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6 | 行政许可 | 7900-A-01600-140927 |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9号）第五条：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未经安全条件审查通过港口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根据法定的程序，对申请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审批文书、依法告知审批决定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交通运输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市级^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7 | 行政许可 | 7900-A-01700-140927 |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293号，2015年6月1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路利益、公共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5年第11号修订）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要求严格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设定的行政许可，有关机关应当责令设定该行政许可的机关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交通运输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市级^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8 | 行政许可 | 7900-A-01800-140927 | 国家重点公路工程设计审批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三十一条“……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三条“……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 | 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对国家重点公路工程设计审批的许可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根据法定的程序，对申请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审批文书、依法告知审批决定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三十一条“……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三条“……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交通运输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国家^省级^市级^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9 | 行政许可 | 7900-A-01900-140927 |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 对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以及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审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根据法定的程序，对申请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审批文书、依法告知审批决定 |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杆）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架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应当按照《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事先向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提交申请书和设计图。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交通运输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市级^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20 | 行政许可 | 7900-A-02000-140927 |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 依照相关法律办理该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根据法定的程序，对申请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审批文书、依法告知审批决定 |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交通运输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市级^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21 | 行政许可 | 7900-A-02100-140927 |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12月11日交通部令第9号）第十六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要求编制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并在港口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中进行审查。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应当在竣工验收前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专项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根据法定的程序，对申请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审批文书、依法告知审批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12月11日交通部令第9号）第十六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要求编制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并在港口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中进行审查。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应当在竣工验收前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专项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交通运输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市级^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22 | 行政许可 | 7900-A-02200-140927 |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17号，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48号修订）第二十五条第四款：通航建筑物的运行应当适应船舶通行需要,运行方案应当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并公布。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根据法定的程序，对申请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审批文书、依法告知审批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17号，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48号修订）第二十五条第四款：通航建筑物的运行应当适应船舶通行需要,运行方案应当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并公布。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交通运输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市级^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23 | 行政许可 | 7900-A-02300-140927 |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三十三条：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17号）第二十五条：收费公路建成后，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收取车辆通行费。 | 依据法律要求办理相关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根据法定的程序，对申请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审批文书、依法告知审批决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三十三条：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交通运输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市级^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24 | 行政许可 | 7900-A-02400-140927 | 外国籍船舶进入或临时进入非对外开放水域许可 |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外国籍非军用船舶，未经主管机关批准，不得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和港口”；  《对外国籍船舶监督管理规则》第十三条“需要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轮开放的港口避风或临时停泊的船舶应向港务监督申请批准”；  《国务院关于口岸开放的若干规定》（国发〔1985〕113号）第八条：“临时从我国非开放的港口或沿海水域进出的中、外国籍船舶，由交通部审批，并报国务院口岸领导小组备案”。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根据法定的程序，对申请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审批文书、依法告知审批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外国籍非军用船舶，未经主管机关批准，不得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和港口”；  《对外国籍船舶监督管理规则》第十三条“需要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轮开放的港口避风或临时停泊的船舶应向港务监督申请批准”；  《国务院关于口岸开放的若干规定》（国发〔1985〕113号）第八条：“临时从我国非开放的港口或沿海水域进出的中、外国籍船舶，由交通部审批，并报国务院口岸领导小组备案”。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交通运输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市级^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25 | 行政许可 | 7900-A-02500-140927 | 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许可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  第二十二条船舶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必须在装船或者拖带前24小时报海事管理机构核定拟航行的航路、时间，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船舶载运或者拖带安全。船舶需要护航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护航。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根据法定的程序，对申请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审批文书、依法告知审批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  第二十二条船舶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必须在装船或者拖带前24小时报海事管理机构核定拟航行的航路、时间，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船舶载运或者拖带安全。船舶需要护航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护航。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交通运输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市级^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26 | 行政许可 | 7900-A-02600-140927 | 县内客运业户开业、增项经营许可 |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6年第1号第七条第七条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技术要  求:  （一）车辆的外廓尺寸、轴荷和最大允许总质量应当符  合《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的  要求；  （二）车辆的技术性能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  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要求；  （三）车型的燃料消耗量限值应当符合《营运客车燃料  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711）、《营运货车燃料消耗量限  值及测量方法》（JT719）的要求。  （四）车辆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二级以上。危货运输车、  4  国际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高速公路客运以及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公里以上的客车，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一级。技术等级评  定方法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  定的要求；   1. 从事高速公路客运、包车客运、国际道路旅客运输，以及营运线路长   度在800公里以上客车的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其类型划分和等级评定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营  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的要求；  （六）危货运输车应当符合《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  （JT617）的要求。,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2号第九条第九条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1年以上；  （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  （四）掌握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  （五）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 1、受理责任：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向社会公告；报县交通运输局行政监督；组织相关人员现场检查验收。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经营许可证。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申请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第九条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 　　（四）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  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对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不得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和完善有关制度，推行电子政务，在行政机关的网站上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方便申请人采取数据电文等方式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应当与其他行政机关共享有关行政许可信息，提高办事效率。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三十五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上级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 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 （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 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四十一条 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其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第四十二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四十五日；四十五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四十三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自其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审查完毕。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3、《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1.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2.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高速公路客运、旅游客运和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车辆，其车辆类型等级应当达到行业标准《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325）规定的中级以上。 　　3.客车数量要求：（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0辆以上、客位3000个以上，其中高级客车在30辆以上、客位900个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40辆以上、客位1200个以上；（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50辆以上、客位1500个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在15辆以上、客位450个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客位600个以上；（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客位200个以上；（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辆以上；（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客位600个以上； 　　（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5辆以上、客位100个以上。 （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人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 　　（四）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第十四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一）申请开业的相关材料：1．《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见附件1）；2．企业章程文本；3．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4．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5．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客车数量、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座位数以及客车外廓长、宽、高等。如果拟投入客车属于已购置或者现有的，应当提供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及其复印件； 　　6．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公安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证明。（二）同时申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的，还应当提供下列材料：1．《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见附件2）； 　　2．可行性报告，包括申请客运班线客流状况调查、运营方案、效益分析以及可能对其他相关经营者产生的影响等；3．进站方案。已与起讫点客运站和停靠站签订进站意向书的，应当提供进站意向书； 　　4．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第十五条　已获得相应道路班车客运经营许可的经营者，申请新增客运班线时，除提供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二）与所申请客运班线类型相适应的企业自有营运客车的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复印件；（三）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客车数量、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座位数以及客车外廓长、宽、高等。如果拟投入客车属于已购置或者现有的，应当提供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及其复印件； 第二十二条　已取得相应道路班车客运经营许可的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按本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进行申请。（四）拟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公安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证明；（五）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所在单位的工作证明或者委托书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交通运输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27 | 行政许可 | 7900-A-02700-140927 |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六条：制造、更新改造、购置、进口的从事捕捞作业的船舶必须经渔业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下水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6月27日国务院令第383号）第三条：地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有关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第四条：国家对渔业船舶实行强制检验制度。强制检验分为初次检验、营运检验和临时检验。第九条：用于制造、改造的渔业船舶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在使用前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可使用。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根据法定的程序，对申请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审批文书、依法告知审批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六条：制造、更新改造、购置、进口的从事捕捞作业的船舶必须经渔业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下水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6月27日国务院令第383号）第三条：地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有关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第四条：国家对渔业船舶实行强制检验制度。强制检验分为初次检验、营运检验和临时检验。第九条：用于制造、改造的渔业船舶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在使用前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可使用。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交通运输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市级^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28 | 行政许可 | 7900-A-02800-140927 | 远洋渔业船舶检验和渔业船舶船用产品认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六条：“制造、更新改造、购置、进口的从事捕捞作业的船舶必须经渔业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下水作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第383号）第四条：“国家对渔业船舶实行强制检验制度。强制检验分为初次检验、营运检验和临时检验。”第七条：“下列渔业船舶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申报初次检验……”第八条：“制造、改造的渔业船舶，其设计图纸、技术文件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审查批准，并在开工制造、改造前申报初次检验……”第九条：“用于制造、改造渔业船舶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在使用前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可使用。”第十条：“进口的渔业船舶，其设计图纸、技术文件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审查确认，并在投入营运前申报初次检验。进口旧渔业船舶，进口前还应当取得国家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出具的旧渔业船舶技术评定证书。”第十二条：“进口的渔业船舶和远洋渔业船舶的初次检验，由国家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统一组织实施。第十四条：营运中的渔业船舶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申报营运检验。”第十六条：“用于维修渔业船舶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在使用前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可使用。”第十七条：“营运中的渔业船舶需要更换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的，该船舶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遵守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第二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渔业船舶，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申报临时检验……”第二十六条：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渔业船舶检验规则，实施现场检验，并对检验结论负责。渔业船舶检验规则由国家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制定，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公布实施。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根据法定的程序，对申请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审批文书、依法告知审批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六条：“制造、更新改造、购置、进口的从事捕捞作业的船舶必须经渔业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下水作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第383号）第四条：“国家对渔业船舶实行强制检验制度。强制检验分为初次检验、营运检验和临时检验。”第七条：“下列渔业船舶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申报初次检验……”第八条：“制造、改造的渔业船舶，其设计图纸、技术文件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审查批准，并在开工制造、改造前申报初次检验……”第九条：“用于制造、改造渔业船舶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在使用前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可使用。”第十条：“进口的渔业船舶，其设计图纸、技术文件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审查确认，并在投入营运前申报初次检验。进口旧渔业船舶，进口前还应当取得国家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出具的旧渔业船舶技术评定证书。”第十二条：“进口的渔业船舶和远洋渔业船舶的初次检验，由国家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统一组织实施。第十四条：营运中的渔业船舶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申报营运检验。”第十六条：“用于维修渔业船舶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在使用前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可使用。”第十七条：“营运中的渔业船舶需要更换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的，该船舶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遵守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第二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渔业船舶，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申报临时检验……”第二十六条：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渔业船舶检验规则，实施现场检验，并对检验结论负责。渔业船舶检验规则由国家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制定，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公布实施。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交通运输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市级^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29 | 行政许可 | 7900-A-02900-140927 |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许可 | 《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暂行条例》第十四条：线路经营者应按规定设立固定的起始车场和沿途停靠站点，公布线路编号、起始、路经和终点站名，首末车发车和车距时间。  线路经营者不得擅自变更、停运或撤销已经运营的线路。确需变更、停运或撤销的，由经营者提出申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经营者应于变更、停运、撤销之日的十日前发布公告和在站点告示乘客。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根据法定的程序，对申请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审批文书、依法告知审批决定 | 1、《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第十四条 申请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的，应当向当地城市客运管理机构提供下列材料： （一）书面申请； （二）企业法人资格证明； （三）拟投入车辆、场站设施的资金来源证明； （四）运营方案和可行性报告； （五）载明服务质量、安全应急保障措施、票制票价、社会责任等内容的承诺书；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城市客运管理机构收到前款规定的申请材料后，交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予以批准的，由城市客运管理机构颁发经营许可证，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批准的，由城市客运管理机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交通运输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市级  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30 | 其他职权 | 7900-Z-0300-140927 | 船舶文书签注（《航海（行）日志》《轮机日志》《车钟记录簿》《垃圾记录簿》《货物记录簿》《油类记录簿》《货物系固手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二十五条  5.《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1994年修正案第Ⅵ/5条、第Ⅶ/5条  6.《货物积载和系固安全操作规则及其修正案（A.714（17）号通函》  7.《滚装船运输车辆紧固导则》（A.489（Ⅻ）决议）  8.《船上货运单元和车辆安全积载问题应考虑的因素》（A.533（13）决议）  9.《货物系固手册》（MSC385通函）  10.《关于国际航行船舶<配备货物系固手册>有关事项的通知》  11.关于发布新版《编制<货物系固手册>导则》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12.《国际航行船舶〈货物系固手册〉审批规定》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根据法定的程序，对申请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审批文书、依法告知审批决定 | 1、《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交通运输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市级^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31 | 其他职权 | 7900-Z-0310-140927 | 船舶载运固体散装货物（A组和C组）的报告（船舶和货物托运人） | 1《海运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2.《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水路运输易流态化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交水发〔2011〕638号）第九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执行<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有关事项的通知》(海危防〔2015〕136号)全文 |  |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交通运输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市级^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32 | 其他职权 | 7900-Z-0320-140927 | 船舶防污染作业报告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九条  3.《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根据法定的程序，对申请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审批文书、依法告知审批决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九条  3.《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交通运输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市级^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33 | 行政许可 | 7900-A-03300-140927 | 食品经营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行政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文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对必要的情形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责任：予以批准的，制作相关决定文书；不予批准的，制作文书，说明理由，并交代相对人权利和申诉途径。 4.送达责任：将批复决定送达申请人。 | 《行政许可法》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商事登记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34 | 行政许可 | 7900-A-03400-140927 | 企业备案 |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8号）第十一条；【行政法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8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一条；【部门规章】《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行政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文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对必要的情形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责任：予以批准的，制作相关决定文书；不予批准的，制作文书，说明理由，并交代相对人权利和申诉途径。 4.送达责任：将批复决定送达申请人。 |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商事登记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  市级  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35 | 行政许可 | 7900-A-03500-140927 |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七条：“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二十三条：“举办外资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六条、第十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三条：“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  第十五条：“举办合营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贵的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批准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7年11月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合作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二十五条：“举办合作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 公司终止”。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36号令，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条: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饮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  第三条: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  第十一条: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制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第二十二条: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解散的，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增加《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十条：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增加《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登记时，应当出具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合法证明。  增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十二条：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十三条:个人独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企业住所、经营范围，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个人独资企业变更投资人姓名和居所、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应当在变更事由发送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八条:个人独资企业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解散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清算人于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增加《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三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增加《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50%以上股份的公司；（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 |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文件、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申请人按照登记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文件、材料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3）申请文件、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但登记机关认为申请文件、材料需要核实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同时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核实的事项、理由以及时间。（4）申请文件、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予以更正，由申请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经确认申请文件、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5）申请文件、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当场告知时，应当将申请文件、材料退回申请人；属于5日内告知的，应当收取申请文件、材料并出具收到申请文件、材料的凭据，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文件、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6）不属于登记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登记管辖范围的事项，应当即时决定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7）登记机关对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申请的，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材料之日起5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2．审查责任：登记机关需要对申请文件、材料核实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 3.决定责任：（1）对申请人到登记机关提出的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当场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2）对申请人通过信函方式提交的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3）申请人到登记机关提交申请文件、材料原件的，应当当场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4）申请人通过信函方式提交申请文件、材料原件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5）登记机关自发出《受理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未收到申请文件、材料原件，或者申请文件、材料原件与登记机关所受理的申请文件、材料不一致的，应当作出不予登记的决定。（6）登记机关作出准予设立登记决定的，应当出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告知申请人自决定之日起10日内，领取营业执照。 4.送达责任：将《营业执照》（通知书）送达申请人。登记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商事登记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国家^省级^市级^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36 | 行政许可 | 7900-A-03600-140927 |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  第八条: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条: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者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一条:申请注册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许可证明。  第十二条: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行政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文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对必要的情形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责任：予以批准的，制作相关决定文书；不予批准的，制作文书，说明理由，并交代相对人权利和申诉途径。 4、送达责任：将批复决定送达申请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个体工商户条例》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商事登记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37 | 行政许可 | 7900A-03700-140927 |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六条: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一)登记申请书;(二)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三)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四)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五)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六)住所使用证明；(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完毕，向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者颁发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机关。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工作。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所在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规模较大或者跨地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管辖做出特别规定。  第二十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住所、成员出资总额、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做出变更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  第二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业务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第二十二条: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本财务年度终了之日起30日内，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成员名册报送登记机关备案。其中，新成员入社的还应当提交新成员的身份证明。  第二十三条:农民专业合作社修改章程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应当自做出修改决定之日起30日内，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报送登记机关备案。  第二十五条:成立清算组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由清算组全体成员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一)清算组负责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二)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做出的解散决议，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三)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四)营业执照;(五)清算组全体成员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自做出解散决议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解散决议以及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终止。 |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行政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文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对必要的情形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责任：予以批准的，制作相关决定文书；不予批准的，制作文书，说明理由，并交代相对人权利和申诉途径。 4.送达责任：将批复决定送达申请人。 |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商事登记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38 | 行政许可 | 7900-A-03800-140927 | 广告发布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广告管理条例》（1987年10月26日国务院发布）第六条：经营广告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本条例和有关法规的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分别情况办理审批登记手续：（一）专营广告业务的企业，发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二）兼营广告业务的事业单位，发给《广告经营许可证》；（三）具备经营广告业务能力的个体工商户，发给《营业执照》；（四）兼营广告业务的企业，应当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 |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做出审查意见。（2）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听取申请人陈述申辩意见。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1个工作日内出具《关于准予广告发布登记的通知书》。不予批准的，制作《不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将《关于准予广告发布登记的通知书》1日内送达申请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商事登记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市级^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39 | 行政许可 | 7900-A-03900-140927 | 承担国家法定计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行政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文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对必要的情形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责任：予以批准的，制作相关决定文书；不予批准的，制作文书，说明理由，并交代相对人权利和申诉途径。 4、送达责任：将批复决定送达申请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商事登记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国家^省级^市级^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40 | 行政许可 | 7900-A-04000-140927 |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行政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文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对必要的情形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责任：予以批准的，制作相关决定文书；不予批准的，制作文书，说明理由，并交代相对人权利和申诉途径。 4、送达责任：将批复决定送达申请人。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商事登记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41 | 行政许可 | 7900-A-04100-140927 |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七条：“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行政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文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对必要的情形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责任：予以批准的，制作相关决定文书；不予批准的，制作文书，说明理由，并交代相对人权利和申诉途径。 4、送达责任：将批复决定送达申请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商事登记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  市级  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42 | 行政许可 | 7900-A-04200-140927 |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行政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文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对必要的情形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责任：予以批准的，制作相关决定文书；不予批准的，制作文书，说明理由，并交代相对人权利和申诉途径。 4、送达责任：将批复决定送达申请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商事登记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市级^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43 | 行政许可 | 7900-A-04300-140927 |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九条：国家对食品添加剂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应当具有与所生产食品添加剂品种相适应的场所、生产设备或者设施、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并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行政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文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对必要的情形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责任：予以批准的，制作相关决定文书；不予批准的，制作文书，说明理由，并交代相对人权利和申诉途径。 4、送达责任：将批复决定送达申请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商事登记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市级^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44 | 行政许可 | 7900-A-04400-140927 |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198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23号）第十条：科研和教学单位所需的毒性药品，必须持本单位的证明信，经单位所在地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后，供应部门方能发售。…… |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行政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文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对必要的情形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责任：予以批准的，制作相关决定文书；不予批准的，制作文书，说明理由，并交代相对人权利和申诉途径。 4、送达责任：将批复决定送达申请人。 |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商事登记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市级^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45 | 行政许可 | 7900-A-04500-140927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行政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文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对必要的情形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责任：予以批准的，制作相关决定文书；不予批准的，制作文书，说明理由，并交代相对人权利和申诉途径。 4、送达责任：将批复决定送达申请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务院令第549号)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商事登记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  市级  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46 | 其他职权 | 7900-Z-04600-140927 | 食品小经营店备案 | 《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条，食品小作坊实行许可证管理，食品小经营店实行备案证管理，食品小摊点实行备案卡管理。  食品小作坊许可证、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食品小摊点备案卡由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制。许可证有效期五年，备案证、备案卡有效期二年。办理许可、备案不得收取费用。 |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行政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文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对必要的情形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责任：予以批准的，制作相关决定文书；不予批准的，制作文书，说明理由，并交代相对人权利和申诉途径。 4、送达责任：将批复决定送达申请人。 | 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 :食品小作坊实行许可证管理，食品小经营店实行备案证管理，食品小摊点实行备案卡管理。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商事登记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47 | 其他职权 | 7900-Z-04700-140927 | 食品小摊点备案 | 《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条，食品小作坊实行许可证管理，食品小经营店实行备案证管理，食品小摊点实行备案卡管理。  食品小作坊许可证、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食品小摊点备案卡由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制。许可证有效期五年，备案证、备案卡有效期二年。办理许可、备案不得收取费用。 | 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行政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文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对必要的情形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责任：予以批准的，制作相关决定文书；不予批准的，制作文书，说明理由，并交代相对人权利和申诉途径。 4.送达责任：将批复决定送达申请人。 | 1. 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食品小作坊实行许可证管理，食品小经营店实行备案证管理，食品小摊点实行备案卡管理。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商事登记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48 | 行政许可 | 7900-A-04800-140927 | 取水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2017年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第十四条：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清单、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交部门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做出通过许可或不予通过许可决定（不予通过许可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准予许可的，执法许可证书或批件，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取水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批准的;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发放取水许可证的; (三)违反审批权限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发放取水许可证的; (四)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的建设项目，擅自审批、核准的; (五)不按照规定征收水资源费，或者对不符合缓缴条件而批准缓缴水资源费的; (六)侵占、截留、挪用水资源费的; (七)不履行监督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前款第(六)项规定的被侵占、截留、挪用的水资源费，应当依法予以追缴。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涉农事务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  市级  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49 | 行政许可 | 7900-A-04900-140927 | 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清单、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交部门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做出通过许可或不予通过许可决定（不予通过许可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准予许可的，执法许可证书或批件，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涉农事务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  市级  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50 | 行政许可 | 7900-A-05000-140927 |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清单、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交部门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做出通过许可或不予通过许可决定（不予通过许可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准予许可的，执法许可证书或批件，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改）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涉农事务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  市级  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51 | 行政许可 | 7900-A-05100-140927 | 河道采砂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九条：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2018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清单、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河道采砂审批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交部门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做出通过许可或不予通过许可决定（不予通过许可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准予许可的，执法许可证书或批件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使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涉农事务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  市级  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52 | 行政许可 | 7900-A-05200-140927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设施的，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清单、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交部门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做出通过许可或不予通过许可决定（不予通过许可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准予许可的，执法许可证书或批件，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设施的，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涉农事务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市级  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53 | 行政许可 | 7900-A-05300-140927 |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61项：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批转水利部关于蓄滞洪区安全与建设指导纲要的通知》（国发〔1988〕74号）第五条 公共设施和机关企事业单位的防洪避险要求：蓄滞洪区内机关、学校、工厂等单位和商店、影院、医院等公共设施，均应选择较高地形，并要有集体避洪安全设施，如利用厂房、仓库、学校、影院的屋顶或集体住宅平台等。新建机关、学校、工厂等单位必须同时建设集体避洪设施，由上级主管部门会同防汛主管部门审批，不具备避洪措施的，不予批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清单、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审批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交部门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做出通过许可或不予通过许可决定（不予通过许可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准予许可的，执法许可证书或批件，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涉农事务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  市级  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54 | 行政许可 | 7900-A-05400-140927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172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设定的行政许可，有关机关应当责令设定该行政许可的机关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设施的，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第六十四条 被许可人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管辖区域外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将被许可人的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抄告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 第六十五条 个人和组织发现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有权向行政机关举报，行政机关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六十六条 被许可人未依法履行开发利用自然资源义务或者未依法履行利用公共资源义务的，行政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改正；被许可人在规定期限内不改正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赔偿。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 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4、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涉农事务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  市级  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55 | 行政许可 | 7900-A-05500-140927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2016年修改）附件第170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28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备注：仅取消水利部审批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仍然保留。  《农田水利条例》（国务院令第669号）第二十四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确需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应当与取用水的单位、个人或者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协商，并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审批文书、依法告知审批决定并把结果予以公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农田水利条例》（国务院令第669号）第二十四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确需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应当与取用水的单位、个人或者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协商，并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涉农事务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  市级  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56 | 行政许可 | 7900-A-05600-140927 | 泉域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 《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第十四条 在泉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建设单位须持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主管该泉域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对泉域水环境影响的评价报告，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方可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审批文书、依法告知审批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五条　从事工程建设，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行政法规】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2016年修改）附件第170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 3、《农田水利条例》:《农田水利条例》（国务院令第669号）第二十四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确需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应当与取用水的单位、个人或者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协商，并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4、《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28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备注：仅取消水利部审批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仍然保留。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涉农事务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  市级  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57 | 行政许可 | 7900-A-05700-140927 | 泉域水文地质勘探备案 | 《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第八条 各泉域按下列分工管理：跨设区的市的泉域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泉域所在地的设区的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配合管理；跨县（市、区）的泉域由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泉域所在地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配合管理；其他的泉域由所在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的泉域，根据需要，可委托有关的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第二十二条 进行水文地质勘探，须持有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勘探许可证，并到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勘探结束后，除须留作长期监测和科学实验的钻孔外，其他钻孔应限期封闭。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禁止将勘探孔变更为水源井。水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泉域内地质勘探进行监督。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审批文书、依法告知审批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2010年11月26日修正）第八条 各泉域按下列分工管理：跨设区的市的泉域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泉域所在地的设区的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配合管理；跨县（市、区）的泉域由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泉域所在地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配合管理；其他的泉域由所在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的泉域，根据需要，可委托有关的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第二十二条 进行水文地质勘探，须持有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勘探许可证，并到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勘探结束后，除须留作长期监测和科学实验的钻孔外，其他钻孔应限期封闭。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禁止将勘探孔变更为水源井。水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泉域内地质勘探进行监督。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涉农事务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  市级  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58 | 行政许可 | 7900-A-05800-140927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第二十六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审批文书、依法告知审批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六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涉农事务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  市级  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59 | 行政许可 | 7900-A-05900-140927 |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2018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审批文书、依法告知审批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使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涉农事务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  市级  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60 | 行政许可 |  | 围垦河道审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经过科学论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三条：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  |  |  |  | 省级 | 省清单2020年7月14日调整，行使层级由省级、市级、县级变更为省级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61 | 行政许可 | 7900-A-06100-140927 |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十九条：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十七条：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审批文书、依法告知审批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二十五条：经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许可权。 2、《山西省相对集中许可权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269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269号 　　《山西省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办法》业经2020年1月3日省人民政府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代省长 林武 2020年1月11日 第一条为了进一步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实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遵循精简、统一、效能、便民的原则，创新体制机制、坚持审管分离、强化协同联动、完善法治保障。　 第四条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统筹推进、督促落实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工作机制，建立行政审批服务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负责研究制定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相关政策，指导全省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工作。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以下统称集中许可部门），履行由本级人民政府以及机构编制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将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许可事项划入的审批职责。 划出行政许可事项的行政机关（以下统称原许可部门）履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的产业政策引导、行业管理和事中事后监督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工作。　 第六条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明确集中许可部门的集中审批职责；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明确原许可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职责。　 第七条集中许可部门应当商原许可部门制定审管衔接备忘录，确定集中许可部门和原许可部门的职责边界。职责边界划分未明确的事项，原则上由原许可部门继续实施。　 第八条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制度。集中许可部门应当商原许可部门，提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并实行动态管理。　　 第九条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分散在各部门与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且经常发生、申请量大、有明确许可标准和程序、集中办理更加便民高效的事项，统一划转至集中许可部门办理。 审批程序复杂、专业要求高，带有制约性和限制性、涉及公共利益和重大公共安全的事项，应当进行风险评估，尚不具备条件的，可以暂缓划转，条件具备后应当及时划转。　　 第十条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后，集中许可部门应当依照法定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实施该事项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事项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或者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现场踏勘、技术审查、检验检测以及组织听证论证的，集中许可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由集中许可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集中许可部门应当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选择中介服务机构提供便利，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除法定行政许可中介服务外，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接受中介服务。 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办理法定行政许可中介服务的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二条行政审批专用章（含电子印章）是集中许可部门行使行政许可权的专用印章，与集中许可部门行政公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集中许可部门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原许可部门不得要求相应证照再加盖本部门的公章或者其他印章。 涉及国家有关部门终审或者需要省外认可的行政许可事项，确需原许可部门认证或者说明的，原许可部门应当出具书面意见。 第十三条许可事项的制式证照和样本由原许可部门上级部门提供的，原许可部门应当协助申领。 规定统一式样，可以自行印制的，由集中许可部门印制。证照印制所需资金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管理。　 第十四条集中许可部门和原许可部门的审管责任，以相应证照颁发和信息推送为界，集中许可部门颁发相应许可证照后，应当实时向原许可部门推送相关信息，原许可部门接收推送信息后，应当及时启动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程序。　　 第十五条原许可部门应当建立行政执法、行业自律、舆论监督、群众参与相结合的行政许可事中事后监督管理机制，落实事中事后监督管理责任，明确监督管理对象和范围、厘清监督管理事权，依法实施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涉及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事项，由实施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部门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在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中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应当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由原许可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第十七条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省政务信息管理部门）负责建立山西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一体化服务平台），整合各地各部门分散独立的政务信息系统，优化政务流程，促进政务服务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完善许可信息双向反馈机制，逐步实现全省行政许可事项“一网通办”。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应当纳入省一体化服务平台办理。　　 第十八条原许可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将专网和行业审批信息库与省一体化服务平台对接，打通数据互认、查询通道，实现部门之间信息互认、共享，满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数据查询等服务需求。　　 第十九条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制发、转发与行政许可业务有关文件时，应当将设区的市、县级集中许可部门纳入主送或者抄送范围。 行政许可事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有调整变化的，或者原许可部门的上级主管部门举办与行政许可业务相关的会议、培训等，原许可部门应当及时通知集中许可部门。 设区的市、县级集中许可部门应当积极配合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做好涉及行政许可的统计、调查、征求意见等工作。　　 第二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一）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三）项、第（八）项情形的，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集中许可部门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二）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其他情形的，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原许可部门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三）开展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的，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四）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集中许可部门与原许可部门在涉及行政许可的职责划分、事项划转与承接、审管职责边界等发生分歧时，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协商解决；意见不一致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政府作出决定。　 第二十二条对与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精神不相适应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反馈并提出意见建议，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启动修订程序，做好清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鼓励和支持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结合实际，在法治框架内积极探索原创性、差异化的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具体措施；对探索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　　 第二十四条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确需划转与集中许可相关联的行政确认、备案以及其他事项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国家级、省级开发区实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并进行监督管理活动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3、《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忻州市相 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函》:《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忻州市相 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函》（厅字﹝2020﹞6号）4、《中共忻州市委 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忻州市相对集中许可 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共忻州市委 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忻州市相对集中许可 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忻市发﹝2020﹞1号）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涉农事务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  市级  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62 | 行政许可 | 7900-A-06200-140927 |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审批文书、依法告知审批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设定的行政许可，有关机关应当责令设定该行政许可的机关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涉农事务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市级^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63 | 行政许可 | 7900-A-06300-140927 |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许可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2018年修正）第十七条：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审批文书、依法告知审批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2018年修正）第十七条：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涉农事务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市级^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64 | 其他职权 | 7900-Z-06400-140927 | 取水许可证的延续或变更审批 |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二十五条 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一般为5年，最长不超过10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原审批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延续的决定。  2.《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变更其名称（姓名）的或者因取水权转让需要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的，应当持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和有关取水权转让的批准文件，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取水审批机关审查同意的，应当核发新的取水许可证；其中，仅变更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名称（姓名）的，可以在原取水许可证上注明。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审批文书、依法告知审批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使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备注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涉农事务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  市级  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65 | 其他职权 | 7900-Z-06500-140927 | 取用水计划审批 |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460号）第四十条 取水审批机关依照本地区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提出的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按照统筹协调、综合平衡、留有余地的原则，向取水单位或者个人下达下一年度取水计划。  第四十二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每年的12月31日前向审批机关报送本年度的取水情况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  2.《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本年度12月31日前，按照有关规定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下一年度取用水计划建议。经核准后，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在15个工作日内下达取用水计划指标。取用水计划指标应当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审批文书、依法告知审批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 第四十条 取水审批机关依照本地区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提出的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按照统筹协调、综合平衡、留有余地的原则，向取水单位或者个人下达下一年度取水计划。 第四十二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每年的12月31日前向审批机关报送本年度的取水情况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 2、《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本年度12月31日前，按照有关规定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下一年度取用水计划建议。经核准后，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在15个工作日内下达取用水计划指标。取用水计划指标应当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涉农事务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  市级  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66 | 其他职权 | 7900-Z-06600-140927 | 取水许可初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二条 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条例第四条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第十条 申请取水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具有审批权限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利用多种水源，且各种水源的取水许可审批机关不同的，应当向其中最高一级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取水许可权限属于流域管理机构的，应当向取水口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并连同全部申请材料转报流域管理机构；流域管理机构收到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做出处理。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审批文书、依法告知审批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使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涉农事务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  市级  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67 | 其他职权 | 7900-Z-06700-140927 | 取水许可证的公告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二十三条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的，由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直接利用已有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取水的，经审批机关审查合格，发给取水许可证。  审批机关应当将发放取水许可证的情况及时通知取水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并定期对取水许可证的发放情况予以公告。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水利部令第34号）第三十一条 取水审批机关应当于每年的1月31日前向社会公告其上一年度新发放取水许可证以及注销和吊销取水许可证的情况。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审批文书、依法告知审批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二十三条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的，由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直接利用已有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取水的，经审批机关审查合格，发给取水许可证。  审批机关应当将发放取水许可证的情况及时通知取水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并定期对取水许可证的发放情况予以公告。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水利部令第34号）第三十一条 取水审批机关应当于每年的1月31日前向社会公告其上一年度新发放取水许可证以及注销和吊销取水许可证的情况。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涉农事务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  市级  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68 | 其他职权 | 7900-Z-06800-140927 | 取水工程或设施竣工验收审批 |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二十三条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的，由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  2.《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水利部令第34号)第二十四条 取水审批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条规定的有关材料后20日内，对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进行现场核验，出具验收意见；对验收合格的，应当核发取水许可证。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审批文书、依法告知审批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4月15日国务院令第460号实施/ 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三条: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的，由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 2、《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3月13日水利部令第34号实施/ 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第二十三条:【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3月13日水利部令第34号实施/ 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取水审批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条规定的有关材料后20日内，对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进行现场核验，出具验收意见；对验收合格的，应当核发取水许可证。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涉农事务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  市级  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69 | 其他职权 | 7900-Z-06900-140927 | 水利工程设计变更审批 |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不得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确需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应当由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修改。经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建设单位也可以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修改。修改单位对修改的勘察、设计文件承担相应责任。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发现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应当报告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有权要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内容需要作重大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修改。  2.《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12]93号）第十五条 工程设计变更审批采用分级管理制度。重大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法人按原报审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一般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确认后实施，并报项目主管部门核备，必要时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批。设计变更文件批准后由项目法人负责组织实施。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审批文书、依法告知审批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不得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确需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应当由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修改。经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建设单位也可以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修改。修改单位对修改的勘察、设计文件承担相应责任。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发现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应当报告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有权要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内容需要作重大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修改。 2、《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工程设计变更审批采用分级管理制度。重大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法人按原报审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一般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确认后实施，并报项目主管部门核备，必要时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批。设计变更文件批准后由项目法人负责组织实施。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涉农事务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  市级  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70 | 其他职权 | 7900-Z-07000-140927 | 水利规划审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七条国家确定的重要河流、湖泊的流域综合治理，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编制，报国务院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其他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和区域综合规划，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会同江河、湖泊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编制，分别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报国务院或者授权的部门批准。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和区域综合规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2.《水利规划管理办法》（水规计{2010}143号）第二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组织专家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技术咨询机构对水利规划成果进行审查，对规划的必要性、规划基础、总体思路、规划目标、规划方案、环境影响评价、实施安排、实施效果等提出审查意见。未通过审查的规划，不得进入后续的审批程序。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审批文书、依法告知审批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3、《水利规划管理办法》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涉农事务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  市级  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71 | 其他职权 | 7900-Z-07100-140927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初审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0年水利部令第40号)第五条　水利部负责监理单位资质的认定与管理工作。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管理权限，负责有关的监理单位资质申请材料的接收、转报以及相关管理工作。 |  |  |  |  | 省级 | 省清单2020年7月14日使行层级由省级、市级、县级变更为省级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72 | 其他职权 |  |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三类人员资格认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通过，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水安监〔2011〕374号）第七条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下资质以及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下资质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三类人员的考核。 |  |  |  |  | 省级 | 省清单2020年7月14日行使层级由省级、市级、县级变更为省级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73 | 行政许可 | 7900-A—07300-140927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及以下）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248号，2010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29日建设部令第77号，2015年5月4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二级资质及二级资质以下的审批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 1、受理责任：公式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已发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决定责任：做出权力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决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审查责任：严格按照《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要求严格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 1.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248号，2010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29日建设部令第77号，2015年5月4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二级资质及二级资质以下的审批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2、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第八条、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持下列文件到登记机关所在地的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企业章程； （三）验资证明； （四）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五）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书和聘用合同。 3、《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7号发布，2015年修订）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五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企业条件分为一、二、三、四四个资质等级   各资质等级企业的条件如下： 　　（一）一级资质： 　　1．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5年以上； 　　2．近3年房屋建筑面积累计竣工30万平方米以上，或者累计完成与此相当的房地产开发投资额； 　　3．连续5年建筑工程质量合格率达100%； 　　4．上一年房屋建筑施工面积15万平方米以上，或者完成与此相当的房地产开发投资额； 　　5．有职称的建筑、结构、财务、房地产及有关经济类的专业管理人员不少于40人，其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管理人员不少于20人，持有资格证书的专职会计人员不少于4人； 　　6．工程技术、财务、统计等业务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7．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商品住宅销售中实行了《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制度； 　　8．未发生过重大工程质量事故。 　　（二）二级资质： 　　1．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3年以上； 　　2．近3年房屋建筑面积累计竣工15万平方米以上，或者累计完成与此相当的房地产开发投资额； 　　3．连续3年建筑工程质量合格率达100%； 　　4．上一年房屋建筑施工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或者完成与此相当的房地产开发投资额； 　　5．有职称的建筑、结构、财务、房地产及有关经济类的专业管理人员不少于20人，其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管理人员不少于10人，持有资格证书的专职会计人员不少于3人； 　　6．工程技术、财务、统计等业务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7．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商品住宅销售中实行了《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制度； 　　8．未发生过重大工程质量事故。 　　（三）三级资质： 　　1．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2年以上； 　　2．房屋建筑面积累计竣工5万平方米以上，或者累计完成与此相当的房地产开发投资额； 　　3．连续2年建筑工程质量合格率达100%； 　　4．有职称的建筑、结构、财务、房地产及有关经济类的专业管理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管理人员不少于5人，持有资格证书的专职会计人员不少于2人； 　　5．工程技术、财务等业务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中级以上职称，统计等其他业务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初级以上职称； 　　6．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商品住宅销售中实行了《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制度； 　　7．未发生过重大工程质量事故。 　　（四）四级资质： 　　1．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1年以上； 　　2．已竣工的建筑工程质量合格率达100%； 　　3．有职称的建筑、结构、财务、房地产及有关经济类的专业管理人员不少于5人，持有资格证书的专职会计人员不少于2人； 　　4．工程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初级以上职称，配有专业统计人员； 　　5．商品住宅销售中实行了《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制度； 　　6．未发生过重大工程质量事故。 第六条 新设立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持下列文件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企业章程； 　　（三）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四）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书和劳动合同； 　　（五）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认为需要出示的其他文件。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备案申请后30日内向符合条件的企业核发《暂定资质证书》。 　　《暂定资质证书》有效期1年。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可以视企业经营情况延长《暂定资质证书》有效期，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2年。 　　自领取《暂定资质证书》之日起1年内无开发项目的，《暂定资质证书》有效期不得延长。 第七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暂定资质证书》有效期满前1个月内向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申请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其开发经营业绩核定相应的资质等级。 第十条 申请核定资质等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文件： 　　（一）企业资质等级申报表； 　　（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 　　（三）企业资产负债表； 　　（四）企业法定代表人和经济、技术、财务负责人的职称证件； 　　（五）已开发经营项目的有关证明材料； 　　（六）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执行情况报告； 　　（七）其他有关文件、证明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环评建筑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市级^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74 | 行政许可 | 7900-A-07400-140927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要求严格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1、建筑法: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2、【部门规章】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二条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环评建筑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市级^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75 | 行政许可 | 7900-A-07500-140927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要求审查并提出初审意见。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证书的颁发和监督管理。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环评建筑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市级^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76 | 行政许可 | 7900-A-07600-140927 |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国务院令第158号）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要求审查并提出初审意见。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国务院令第158号）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环评建筑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市级^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77 | 行政许可 | 7900-A-07700-140900 |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城市道路管理条例》要求严格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占用、挖掘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法规】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十一条 第十一条 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2、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省政府规章】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９３号）第十一条 牌匾设置与规格应符合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各种牌匾和广告的文字要规范。 设置橱窗和贴挂宣传品，外型要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经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内容须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按指定位置、时间设置或悬挂，并要定期维修、油饰或按时拆除。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环评建筑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市级^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78 | 行政许可 | 7900-A-07800-140927 |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第二十一条：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必须向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提出申请，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同意后，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1. 审查责任：严格按照《城市绿化条例》要求严格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2. 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城市绿化条例》:《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第二十一条：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应当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 备注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环评建筑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市级^县级^省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79 | 行政许可 | 7900-A-07900-140927 |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7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要求严格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7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环评建筑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市级^县级^省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80 | 行政许可 | 7900-A-08000-140927 |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城市绿化条例》要求严格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城市绿化条例》:《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 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环评建筑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市级^县级^省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81 | 行政许可 | 7900-A-08100-140927 |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城市绿化条例》要求严格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城市绿化条例》:《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　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 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 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环评建筑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市级^县级^省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82 | 行政许可 | 7900-A-08200-140927 |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 第二十二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二十条：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的，应当事先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作出妥善安排，并在90个工作日前向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报告，经批准后可停业、歇业。《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1. 审查责任：严格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要求审查并提出初审意见。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责任。 | 1. 城市供水条例:"【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 第二十二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二十条：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的，应当事先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作出妥善安排，并在90个工作日前向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报告，经批准后可停业、歇业。《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环评建筑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市级^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83 | 行政许可 | 7900-A-08300-140927 | 商品房预售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主席令第二十九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严格按照《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要求严格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觉得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设定的行政许可，有关机关应当责令设定该行政许可的机关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环评建筑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市级^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84 | 行政许可 | 7900-A-08400-140927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明确规定：“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正案（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建办法函〔2019〕144号）中提出“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要求审查并提出初审意见。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 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环评建筑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市级^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85 | 行政许可 | 7900-A-08500-140927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明确规定：“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正案（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建办法函〔2019〕144号）中提出“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设计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具体审查工作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专业机构承担，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结果负责。”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要求审查并提出初审意见。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三、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的行政编制，专项用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工作。 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 第十一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环评建筑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市级^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86 | 行政许可 | 7900-A-08600-140927 |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建设、消防等部门不能办理相关手续。坚持以建为主，确因地质条件限制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项目，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按规定交纳易地建设费，具体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人防主管部门按照当地防空地下室的造价制定。除国家规定的减免项目外，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批准减免易地建设费。《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九）：依法修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要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确因地质等原因难以修建的要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要求审查并提出初审意见。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许可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环评建筑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市级^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87 | 行政许可 | 7900-A-08700-140927 |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坚持以建为主，确因地质条件限制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项目，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按规定交纳易地建设费，具体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人防主管部门按照当地防空地下室的造价制定。除国家规定的减免项目外，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批准减免易地建设费。《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九）：依法修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要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确因地质等原因难以修建的要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要求审查并提出初审意见。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许可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环评建筑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市级^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88 | 行政许可 | 7900-A-08800-140927 |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建设、消防等部门不能办理相关手续。《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九）：依法修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要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确因地质等原因难以修建的要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要求审查并提出初审意见。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许可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环评建筑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市级^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89 | 行政许可 | 7900-A-08900-140927 |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9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条第（二）项：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吿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城市道路管理条列》要求严格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环评建筑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市级^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90 | 行政许可 | 7900-A-09000-140927 |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八条：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 1. 受理：根据申请材料是否全面、合法决定是否予以办理 2. 审批：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3、现场勘查：严格按照《城市道路管理条列》要求严格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4、办结：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面告知理由。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取得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备注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环评建筑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市级^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91 | 行政许可 | 7900-A-09100-140927 |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五条：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 | 1、受理：根据申请材料是否全面、合法决定是否予以办理  2、审批：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3、现场勘查：严格按照《城市道路管理条列》要求严格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4、办结：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面告知理由。 | 1、《行政许可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环评建筑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市级^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  |
| 92 | 行政许可 | 7900-A-09200-140927 |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十四条：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第13：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计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重要经济目标的规划和建设，要充分考虑人民防空的需求，并征求有关军事机关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意见。《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七）、第六部分第（十九）：城市建设要兼顾人民防空要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城市公共绿地、广场、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重大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必须充分考虑人民防空需求，兼顾人民防空功能。完善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机制。凡涉及人民防空要求的重要工程布局和重大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在审批、核准或备案前，要征求人民防空部门意见。 | 1、受理：根据申请材料是否全面、合法决定是否予以办理  2、现场勘查：严格按照《城市道路管理条列》要求严格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审批：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4、办结：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 1、《行政许可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环评建筑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市级^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93 | 行政许可 | 7900-A-09300-140927 | 人防通讯警报设施拆除和搬迁审批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五条：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 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组织试鸣防空警报；并在试鸣的五日以前发布公告。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六条：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战备需要建设、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提供方便条件，不得阻挠。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维护管理由所在单位负责，使其经常处于良好使用状态。 禁止擅自搬迁、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确需搬迁的，须报经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确需拆除的，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交纳补建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资料齐全后整理备案。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省人防办备案，信息公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条例》: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机关工作人员，在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和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应当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批准缴纳易地建设费的； （二）对不符合减免条件的新建民用建筑项目，批准减免易地建设费的； （三）除国家规定的减免项目外，批准少建或者不建防空地下室的； （四）挤占、截留和挪用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环评建筑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市级 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94 | 行政许可 | 7900-A-09400-140927 | 人防工程报废、拆除和改造的审批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条第三款：不得擅自拆除和改造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或改造的，必须经地（市）级以上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者予以补建或按人民防空工程造价向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交纳补建费。 | 1、审查责任：严格按照《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要求严格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2、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第二十一条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其他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修建。有关单位负责修建本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 2、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在坑道工程50米范围内采石、爆破、伐木、取土；（二）不得在地道工程和掘开式工程的安全范围内取土、埋设管道或进行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三）不得擅自拆除和改造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或改造的，必须经地（市）级以上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者予以补建或按人民防空工程造价向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交纳补建费；（四）不得在人民防空工程出入口、进出道路上修建建筑物。在人民防空工程上部和口部附近新建建筑物时，需征得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采取加固措施，留出口部的疏散通道和防倒塌半径。 3、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保护人民防空工程禁止下列行为（五）擅自占用、改造、拆除、和损坏人民防空工程设施 4、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确需拆除人民防空工程时，应当按照下列权限审批： （一）经国家批准建设的工程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二）4级以上工程、300平方米以上的5级工程、指挥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经设区的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查后，报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 （三）300平方米以下的5级工程、6级以下工程和疏散支干道工程，由设区的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报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前款第（二）、（三）项所规定的审批事项，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自接到书面申请之日起， 二十日之内应当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5、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经批准拆除的人民防空工程，限期由拆除单位按照下列标准补建： （一）拆除等级人民防空工程，应当补建不低于原抗力标准的等级人民防空工程；拆除非等级人民防空工程，应当补建6B级以上抗力标准的等级人民防空工程。 （二）补建人民防空工程的面积不得小于拆除的原工程面积，不得代替应当建设的防空地下室面积。 按照前款规定补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竣工后，拆除单位应当报经原批准拆除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验收。 6、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防空工程，可以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权限批准后报废： （一）工程质量低劣，直接威胁地面建筑、交通和人员安全，难以进行加固改造的； （二）工程渗漏水严重，坍塌或者有坍塌危险，没有使用价值的； （三）工程基础下沉，结构断裂、变形，已无法使用的。 7、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民防空工程拆除、报废，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供下列材料： （一）人民防空工程产权单位的书面申请报告； （二）申请拆除或者报废的工程图纸； （三）工程所在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意见； （四）工程拆除、报废方案。 8、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环评建筑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市级 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95 | 行政许可 | 7900-A-09500-140927 |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部门规章]《人防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二)有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三)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产品质量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和技术标准规定的进场试验报告；(四)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五)有施工单位签署的质量保修书。人民防空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第三十八条：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接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省人防办备案，信息公开  4、决定责任：资料齐全后整理备案。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补偿。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委托机关应当将受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内容予以公告。 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受委托行政机关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许可；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许可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不得向申请人提出购买指定商品、接受有偿服务等不正当要求。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不得索取或者收受申请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条例》: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机关工作人员，在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和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应当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批准缴纳易地建设费的； （二）对不符合减免条件的新建民用建筑项目，批准减免易地建设费的； （三）除国家规定的减免项目外，批准少建或者不建防空地下室的； （四）挤占、截留和挪用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环评建筑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市级 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96 | 行政许可 | 7900-A-09600-140927 |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 《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条例》第十四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可以向项目所在地的县(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申请,建设项目所在地为市辖区的,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立项批准文件、地质勘察报告和工程设计文件: (一)建在流砂、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因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的； (二)因建设地段房屋或者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 (三)按照规定指标应建防空地下室的面积小于新建民用建筑地面首层建筑面积,结构和基础处理困难,且经济很不合理的。 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经批准的,建设单位可以不修建,但应当按照应修建防空地下室面积所需造价一次足额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统一就近易地建设,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 1、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2、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省人防办备案，信息公开。  4、决定责任：资料齐全后整理备案。 | 1、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条例:第十四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可以向项目所在地的县（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申请，建设项目所在地为市辖区的，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立项批准文件、地质勘察报告和工程设计文件： （一）建在流砂、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因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的； （二）因建设地段房屋或者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 （三）按照规定指标应建防空地下室的面积小于新建民用建筑地面首层建筑面积，结构和基础处理困难，且经济很不合理的。 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经批准的，建设单位可以不修建，但应当按照应修建防空地下室面积所需造价一次足额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统一就近易地建设，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专项用于易地建设人民防空工程和易地建设的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和管理；易地建设费的收缴和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各级财政、审计、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易地建设费收缴、使用的审计和监督。 第十六条对下列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不能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新建民用建筑工程项目，应当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一）新建幼儿园、学校教学楼、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以及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等,减半收取。 （二）享受国家和省优惠政策的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棚户区改造、旧住宅区整治、扶贫和采煤沉陷区易地搬迁等居民住房,以及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予以免收。 （三）临时民用建筑和不增加面积的危房翻新改造住宅项目，予以免收； （四）因遭受水灾、火灾或者其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损坏后按原建筑面积修复的民用建筑，予以免收。 除前款和国家另有规定的减免项目外，各级政府、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批准少建、不建防空地下室，不得批准减免易地建设费。   2、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七条　城市新建、扩建民用建筑时，必须按国家和省有关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规定，由建设方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确因地质、施工条件限制等客观原因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方须按应建面积将修建防空地下室所需的费用交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由其统一组织、就近修建人民防空工程；交足修建防空地下室所需费用的建设方，其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法律义务视为已经履行。 建设方所交的修建防空地下室费用，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应专款专用，专户储存，不得挪作他用。   3、山西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办法:第二条　依照《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条例》规定应当缴纳易地建设费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应建防空地下室的防护级别、建筑面积和缴费标准一次足额缴纳易地建设费。第六条　各地收缴的易地建设费,太原市规划区内按照15%的比例,其他市、县(市)按照10%的比例上缴省财政。 　　第七条　易地建设费的执收单位是设区的市及县(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执收单位根据批准文件确定的收缴数额收取易地建设费,同时登记易地建设费台账。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环评建筑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市级 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97 | 行政许可 | 7900-A-09700-140927 |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第二十一条：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其他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关单位负责修建本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 | 1、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2、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省人防办备案，信息公开  4、决定责任：资料齐全后整理备案。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环评建筑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市级^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98 | 行政许可 | 7900-A-09800-140927 |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1、受理环节责任   1. 审批公示环节责任 2. 制定方案环节责任 3. 其他法律法规履行责任 | 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环评建筑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市级^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99 | 行政许可 | 7900-A-09900-140927 |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4号）第三十四条：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要求严格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送达申请人并把结果予以公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修正）第四十二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四十五日；四十五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2、《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环评建筑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市级 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00 | 行政许可 | 7900-A-01000-140927 |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4号）第二十八条：……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 1、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送达申请人并把结果予以公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审查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要求严格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4、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5、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1、《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环评建筑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市级 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省级^市级^县级 | **备注** |
| 101 | 行政许可 | 7900-A-01010-140927 |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4号）第三十五条：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1、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送达申请人并把结果予以公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审查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要求严格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4、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5、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1、《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环评建筑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市级  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02 | 行政确认 | 7900-A-01020-140927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明确规定：“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正案（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建办法函〔2019〕144号）中提出“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对进行抽查。”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要求审查并提出初审意见。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明确将公安消防部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环评建筑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市级^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03 | 行政许可 | 7900-A-10300-140927 |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设定的行政许可，有关机关应当责令设定该行政许可的机关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科教文卫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04 | 行政许可 | 7900-A-10400-140927 | 营业性演出审批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设定的行政许可，有关机关应当责令设定该行政许可的机关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科教文卫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05 | 行政许可 | 7900-A-10500-140927 |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设定的行政许可，有关机关应当责令设定该行政许可的机关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科教文卫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06 | 行政许可 | 7900-A-10600-140927 |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设定的行政许可，有关机关应当责令设定该行政许可的机关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科教文卫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07 | 行政许可 | 7900-A-10700-140927 |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五条：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32号）第三条：市辖区、乡镇及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可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第五条：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设定的行政许可，有关机关应当责令设定该行政许可的机关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科教文卫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市级^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08 | 行政许可 | 7900-A-10800-140927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03项：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35号）第五条：开办视频点播业务须取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第六条：《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分为甲、乙2种。第十二条：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设定的行政许可，有关机关应当责令设定该行政许可的机关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科教文卫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市级^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09 | 行政许可 | 7900-A-10900-140927 |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七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对全国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按照国家的统一标准实行统一规划，并实行分级建设和开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第二十二条：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竣工后，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设定的行政许可，有关机关应当责令设定该行政许可的机关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科教文卫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市级^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10 | 行政许可 | 7900-A-11000-140927 |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中央的广播电台、电视台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地方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的，由县、不设区的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中央的教育电视台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设立，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地方设立教育电视台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第十四条：“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申报，其许可证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收回。……”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设定的行政许可，有关机关应当责令设定该行政许可的机关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科教文卫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国家^省级^市级^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11 | 行政许可 | 7900-A-11100-140927 |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建设方案审核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三条：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规划、建设方案，由县级人民政府或者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设定的行政许可，有关机关应当责令设定该行政许可的机关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科教文卫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市级^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12 | 行政许可 | 7900-A-11200-140927 |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甲类）核发 |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八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指配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频率，并核发频率专用指配证明。” 2、《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11月15日广电总局令第45号）第二十条：依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至五项取得《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许可证（无线）》的单位，如需申请适用广播电视频率，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领取《广播电视频率适用许可证（甲类）》。许可证有效期为4年。有效期届满需继续开展业务的，应于届满前6个月按本办法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手续。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设定的行政许可，有关机关应当责令设定该行政许可的机关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科教文卫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国家^省级^市级^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13 | 行政许可 | 7900-A-11300-140927 |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核发 |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八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指配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频率，并核发频率专用指配证明。2、《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45号）第十三条广电总局委托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以下业务，申请单位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请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二）使用小功率调频、电视发射设备（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含）以下）进行广播的。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设定的行政许可，有关机关应当责令设定该行政许可的机关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科教文卫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市级^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14 | 行政许可 | 7900-A-11400-140927 |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不含小功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第一次修订，2016年8月25日第二次修订）附件第311项：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实施机关：广电总局）。 2、《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11月15日广电总局令第45号）第二十三条：持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的单位，如需购买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应当向核发其《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的机关申请《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以下简称《订购证明》），并提交以下文件：“……（三）相关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核意见”。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66项：将“小功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下放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设定的行政许可，有关机关应当责令设定该行政许可的机关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科教文卫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国家^省级^市级^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15 | 行政许可 | 7900-A-11500-140927 | 广播电视设施迁建审批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第十八条：“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尽量避开广播电视设施；重大工程项目确实无法避开而需要搬迁广播电视设施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得有关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同意。迁建工作应当坚持先建设后拆除的原则。迁建所需费用由造成广播电视设施迁建的单位承担。迁建新址的技术参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45号）第二十八条：“因重大工程项目或当地人民政府认为需要搬迁无线广播电视设施的，城市规划行政部门在审批相关城市规划项目前，应事先征得广电总局同意。……”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设定的行政许可，有关机关应当责令设定该行政许可的机关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科教文卫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国家^省级^市级^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16 | 行政许可 | 7900-A-11600-140927 |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设立的电视台变更台标的，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设定的行政许可，有关机关应当责令设定该行政许可的机关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科教文卫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国家^省级^市级^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17 | 行政许可 | 7900-A-11700-140927 | 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无线）业务审批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第一次修订，2016年8月25日第二次修订）附件第305项：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实施机关：广电总局）。 2、《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11月15日广电总局令第45号）第十二条：下列业务，由申请单位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  （一）中、短波广播；  （二）调频、电视广播（适用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不含）以上发射设备）；  （三）调频同步广播；  （四）地面数字声音广播和电视广播；  （五）多工广播；  （六）利用微波传输广播电视节目且覆盖区域涉及两个（含）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 3、《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11月15日广电总局令第45号）第十四条：开展广播电视节目卫星传输业务的，应当向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 4、《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67项：将“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下放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设定的行政许可，有关机关应当责令设定该行政许可的机关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科教文卫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国家^省级^市级^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18 | 行政许可 | 7900-A-11800-140927 | 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6号）第十条：“……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批机关。”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设定的行政许可，有关机关应当责令设定该行政许可的机关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科教文卫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国家^省级^市级^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19 | 行政许可 | 7900-A-11801-140927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方案前，应当征求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第十条：“……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判机关。”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严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设定的行政许可，有关机关应当责令设定该行政许可的机关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科教文卫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20 | 行政许可 | 7900-A-12000-140927 |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设定的行政许可，有关机关应当责令设定该行政许可的机关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科教文卫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国家^省级^市级^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21 | 行政许可 | 7900-A-12001-140927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发布，2017年11月4日修订）第十八条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第十九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3、《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 第二章 立项与勘察设计 第十条 文物保护工程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级别实行分级管理，并按以下规定履行报批程序：一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批机关。二　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文物所在地的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审批机关。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工程的申报机关、审批机关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确定。    4、《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一条　在地下文物保护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建设单位在取得项目选址意见书后，应当报请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在地下文物保护区外进行占地1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在取得项目选址意见书后，应当报请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单位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勘探，并在调查、勘探工作完成之日起1个月内，向建设单位提供文物环境评估报告；规划、建设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文物环境评估报告依法办理建设工程的相关手续。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科教文卫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22 | 行政许可 | 7900-A-12200-140927 |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设定的行政许可，有关机关应当责令设定该行政许可的机关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科教文卫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 市级 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23 | 行政许可 | 7900-A-12201-140927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要求严格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 年 11 月 19 日发布，2017 年 11 月 4 日修订）第二十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 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 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 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 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 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3、《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 : 【规范性文件】《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 第二章 立项与勘察设计 第 十条 文物保护工程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级别实行分级管理，并按以下规定 履行报批程序：一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区、 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批机关。二 省、自 治区、直辖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文物所在地的市、县级文物行 政部门为申报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审批机关。市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工程 的申报机关、审批机关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确定。第十一条 保养维护工程由文物使用单位列入每年的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并报省、自治区、 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科教文卫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24 | 行政许可 | 7900-A-12400-140927 |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 1. 受理责任：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提交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的材料，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 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专家现场检查。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科教文卫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国家^省级^市级^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25 | 行政许可 | 7900-A-12500-140927 | 未核定的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用途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三条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设定的行政许可，有关机关应当责令设定该行政许可的机关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科教文卫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26 | 行政许可 | 7900-A-12600-140927 |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6号）第十条：“……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批机关。”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设定的行政许可，有关机关应当责令设定该行政许可的机关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科教文卫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市级^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27 | 行政许可 | 7900-A-12700-140927 | 文物保护单位核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8日修订）第十三条 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予以登记并公布。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设定的行政许可，有关机关应当责令设定该行政许可的机关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科教文卫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 市级 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28 | 其他职权 | 7900-Z-12800-140927 | 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改变功能、用途审核 |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一款 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作出决定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设定的行政许可，有关机关应当责令设定该行政许可的机关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科教文卫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 市级 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29 | 其他职权 | 7900-Z-12900-140927 | 文化类社会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审查 |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三条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二十条 社会团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社会团体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三条：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 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三条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二十条 社会团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社会团体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三条：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 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科教文卫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 市级 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30 | 其他职权 | 7900-Z-13000-140927 |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备案 |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版（国务院令第528号）第七条：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设定的行政许可，有关机关应当责令设定该行政许可的机关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科教文卫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31 | 其他职权 | 7900-Z-13100-140927 |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版（国务院令第528号）第九条：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设定的行政许可，有关机关应当责令设定该行政许可的机关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科教文卫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32 | 行政许可 | 7900-A-13200-140927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三十二条 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309号，2004年12月10日修订）第二十二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第二十四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从事产前诊断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同意后，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报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制定。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技术规范，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征求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意见后制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50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下放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计生行政部门。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设定的行政许可，有关机关应当责令设定该行政许可的机关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科教文卫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 市级 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33 | 行政许可 | 7900-A-13300-140927 |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三十三条　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309号，2004年12月10日修订）第二十九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中依据本条例的规定从事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服务人员，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和国家有关护士管理的规定，分别取得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医生或者护士的资格，并在依照本条例设立的机构中执业。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共同制定。个体医疗机构不得从事计划生育手术。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第7号）第十条 凡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以及家庭接生技术服务的人员，必须符合《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的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家庭接生员技术合格证书》。第十一条 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技术服务人员的资格考核，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从事婚前医学检查技术服务人员的资格考核，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以及从事家庭接生技术服务人员的资格考核，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设定的行政许可，有关机关应当责令设定该行政许可的机关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科教文卫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 市级 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34 | 行政许可 | 7900-A-13400-140927 |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九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第五十三条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设医疗机构及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开设医疗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5月15日卫生部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五条 卫生部和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称外经贸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全国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主管部门〕和外经贸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附件1第1项：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设置独资医院审批，下放至省级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实施。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设定的行政许可，有关机关应当责令设定该行政许可的机关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科教文卫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 市级 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35 | 行政许可 | 7900-A-13500-140927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设置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设置的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设定的行政许可，有关机关应当责令设定该行政许可的机关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科教文卫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 市级 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36 | 行政许可 | 7900－A－13600－140927 |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 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除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受理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准予注册，并发给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医师执业证书。…… 第十四条　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受理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合法性,按照实施条件对项目建设提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初步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送达并信息公开;不予许可的,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第十四条：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科教文卫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 市级 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37 | 行政许可 | 7900－A－13700－140927 | 护士执业注册 | 《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第517号）第八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4:《护士执业注册》下放后审批部门为“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的，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受理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合法性,按照实施条件对项目建设提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初步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送达并信息公开;不予许可的,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护士条例》:《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第517号）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科教文卫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 市级 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38 | 行政许可 | 7900-A-13800-140927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修正）第二十九条 ……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设定的行政许可，有关机关应当责令设定该行政许可的机关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科教文卫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市级 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39 | 行政许可 | 7900-A-13900-140927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发[1987]24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设定的行政许可，有关机关应当责令设定该行政许可的机关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科教文卫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 市级 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40 | 行政许可 | 7900-A-14000-140927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449号，2014年7月29日修订）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卫生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本条例的规定，对有关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第八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事先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许可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修正）第四条　……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与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相适应的条件，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的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以下简称放射诊疗许可）。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设定的行政许可，有关机关应当责令设定该行政许可的机关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科教文卫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 市级 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41 | 行政许可 | 7900-A-14100-140927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十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修正）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第十二条 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医疗机构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前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申请进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卫生部指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机构出具的预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 ……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设定的行政许可，有关机关应当责令设定该行政许可的机关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科教文卫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 市级 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42 | 行政许可 | 7900-A-14200-140927 |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第386号） 第九条　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设定的行政许可，有关机关应当责令设定该行政许可的机关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科教文卫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43 | 行政许可 | 7900-A-14300-140927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十八条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其他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修正）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第十三条 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申请进行卫生验收：（一）建设项目竣工卫生验收申请；（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资料；（三）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四）放射诊疗建设项目验收报告。……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设定的行政许可，有关机关应当责令设定该行政许可的机关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科教文卫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 市级 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44 | 行政许可 | 7900-A-14400-140927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309号，2004年12月10日修订）第二十一条 设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发给《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 第二十二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50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下放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计生行政部门。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设定的行政许可，有关机关应当责令设定该行政许可的机关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科教文卫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市级 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45 | 行政许可 | 7900-A-14500-140927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309号，2004年12月10日修订）第二十九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中依据本条例的规定从事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服务人员，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和国家有关护士管理的规定，分别取得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医生或者护士的资格，并在依照本条例设立的机构中执业。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共同制定。…… 第三十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必须按照批准的服务范围、服务项目、手术术种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遵守与执业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常规、职业道德规范和管理制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第208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执业证书，核发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设定的行政许可，有关机关应当责令设定该行政许可的机关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科教文卫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市级 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46 | 行政许可 | 7900-A-14600-140927 |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7月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336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2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管理实施机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发布）第十一条：“举办全国性、跨省（区、市）的健身气功活动，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设定的行政许可，有关机关应当责令设定该行政许可的机关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科教文卫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 市级 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47 | 行政许可 | 7900-A-14700-140927 |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年8月29日主席令第55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六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必须经体育行政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设定的行政许可，有关机关应当责令设定该行政许可的机关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科教文卫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 市级 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48 | 行政许可 | 7900-A-14800-140927 | 专业技术性强、危险性大以及社会影响大的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对以健身、竞技等体育活动为内容的经营活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管理和监督。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第一款：从事专业技术性强、危险性大以及社会影响大的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构审查批准，领取体育经营许可证。具体项目由省人民政府公布。第三款：从事其他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构备案。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设定的行政许可，有关机关应当责令设定该行政许可的机关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科教文卫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市级 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49 | 行政许可 | 7900-A-14900-140927 | 学校体育设施改变性质和用途批准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第二十二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标准配置体育场地、设施和器材。学校体育场地必须用于体育活动，不得挪作他用。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体育设施条例》  第十三条 学校体育设施应当用于体育教学和体育活动。改建学校体育设施不得改变其性质和用途，不得减少其原有面积。  学校体育设施确需改变性质和用途的，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和体育行政部门同意，并按照先建后迁的原则建设符合教学标准的体育设施。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设定的行政许可，有关机关应当责令设定该行政许可的机关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科教文卫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市级 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50 | 行政许可 | 7900-A-15000-140927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第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二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第91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下放至省级以下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设定的行政许可，有关机关应当责令设定该行政许可的机关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科教文卫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市级^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51 | 其他职权 | 7900-Z-15100-140927 | 体育经营项目备案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从事专业技术性强、危险性大以及社会影响大的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构审查批准，领取体育经营许可证。具体项目由省人民政府公布。从事其他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构备案。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设定的行政许可，有关机关应当责令设定该行政许可的机关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科教文卫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52 | 行政许可 | 7900-A-15200-140927 |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2016年2月6日经《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书面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依法对登记申请材料审核。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和申诉途径）。 4.送达责任：制作并送达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信息公开。  5.其他：法规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十一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发起人说明理由。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社会事务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国家^省级^市级^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53 | 行政许可 | 7900-A-15300-140927 |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2016年2月6日经《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书面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依法对登记申请材料审核。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和申诉途径）。 4. 送达责任：制作并送达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信息公开。   5.其他：法规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九条 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筹备。 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申请筹备成立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筹备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章程草案。第十六条第一款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完成筹备工作的社会团体的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文件之日起30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对没有本条例第十三条所列情形，且筹备工作符合要求、章程内容完备的社会团体，准予登记．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3.《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十一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筹备的决定；不批准的，应当向发起人说明理由。 4.《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自收到备案文件之日起30日内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5.《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或者备案；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对社会团体违法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社会事务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国家^省级^市级^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54 | 行政许可 | 7900-A-15400-140927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 1、审批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3、审核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4、办结责任：出具审批结果 | 1、《行政许可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一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成立登记申请的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做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 第十二条准予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由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并根据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不同方式，分别发给《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登记证书》 《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登记证书》第十八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注销以及变更名称、住所、法人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登记机关予以公告。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社会事务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国家^省级^市级^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55 | 行政许可 | 7900-A-15500-140927 |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 1. 审批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3、审核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4、办结责任：出具审批结果 | 1、《行政许可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一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成立登记申请的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做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 第十二条准予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由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并根据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不同方式，分别发给《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登记证书》 《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登记证书》第十八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注销以及变更名称、住所、法人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登记机关予以公告。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社会事务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国家^省级^市级^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56 | 行政许可 | 7900-A-15600-140927 | 地名命名、更名、登记审批 | 【行政法规】《地名管理条例》（国发〔1986〕11号）  第六条 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如下：  （五）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台、站、港、场等名称，在征得当地人民政府同意后，由专业主管部门审批。  （六）城镇街道名称，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审批。  （七）其他地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审批程序。  （八）地名的命名、更名工作，可以交地名机构或管理地名工作的单位承办，也可以交其他部门承办；其他部门承办的，应征求地名机构或管理地名工作单位的意见。 |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提出初审意见报局分管领导； 3.决定阶段责任：由县民政局提出审核意见，作出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县民政局牵头印发文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区域界线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不同情节，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行政区域界线批准文件和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规定的义务，或者不执行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准机关的决定的； (二)不依法公布批准的行政区域界线的； (三)擅自移动、改变行政区域界线标志，或者命令、指使他人擅自移动、改变行政区域界线标志，或者发现他人擅自移动、改变行政区域界线标志不予制止的； (四)毗邻方未在场时，擅自维修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社会事务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国家^省级^市级^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57 | 行政许可 | 7900-A-15700-140927 |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二十二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的，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 | 1、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告知申请人并说明不予受理原因。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成立应当自收到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20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符合条件、准予许可的，换发慈善组织登记证书。不予认定的，说明理由。 4.公告责任：对社会组织登记事项进行公告。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 （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社会事务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国家^省级^市级^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58 | 行政许可 | 7900-A-15800-140927 |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 《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225号，2012年11月9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  第八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书面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法对登记申请材料审核。 3.决定责任：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和申诉途径）。 4.送达责任：制作并送达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信息公开。 5.其他：法规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殡葬管理条例》第八条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利用外资建设殡葬设施，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民政部门审批。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2、《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建立殡仪馆应根据省民政部门的布局规划，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审批。 　　建立骨灰堂、殡仪服务站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民政部门审批。 　　经营性公墓由殡葬事业单位建立，县级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经设区的市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民政部门审批。 利用外资建立公墓，按国家有关规定审批。土葬改革区建立农村公益性公墓，由村民委员会提出方案，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社会事务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市级^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59 | 其他职权 | 7900-Z-15900-140927 | 养老机构评估管理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29条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养老机构评估制度，定期对养老机构的人员、设施、服务、管理、信誉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提出初审意见报局分管领导； 3.决定阶段责任：由县民政局提出审核意见，作出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县民政局牵头印发文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社会事务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国家^省级^市级^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60 | 其他职权 | 7900-Z-16000-140927 | 慈善信托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五条 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提出初审意见报局分管领导； 3.决定阶段责任：由县民政局提出审核意见，作出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县民政局牵头印发文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五条　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和监察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未按照前款规定将相关文件报民政部门备案的，不享受税收优惠。 第四十六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可以由委托人确定其信赖的慈善组织或者信托公司担任。 第四十七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或者难以履行职责的，委托人可以变更受托人。变更后的受托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七日内，将变更情况报原备案的民政部门重新备案。 第四十八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应当按照信托目的，恪尽职守，履行诚信、谨慎管理的义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根据信托文件和委托人的要求，及时向委托人报告信托事务处理情况、信托财产管理使用情况。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其备案的民政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九条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根据需要，可以确定信托监察人。 信托监察人对受托人的行为进行监督，依法维护委托人和受益人的权益。信托监察人发现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或者难以履行职责的，应当向委托人报告，并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条　慈善信托的设立、信托财产的管理、信托当事人、信托的终止和清算等事项，本章未规定的，适用本法其他有关规定；本法未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的有关规定。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社会事务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国家^省级^市级^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61 | 其他职权 | 7900-Z-16100-140927 | 养老机构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第四十三条 设立公益性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养老机构登记备案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书面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法对登记申请材料审核。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和申诉途径）。 4.送达责任：制作并送达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信息公开。 5.其他：法规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对养老机构负有管理和监督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社会事务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市级^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62 | 行政许可 | 7900-A-16200-140927 |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发改事项） |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2号）第二条（五）：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 |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  履行的责任。 2、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者不  予许可决定（不允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3、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  定审核相关文书材料，提出初  审意见。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信息公开。 5、受理责任：在政务大厅公示  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  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  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  由）。 | 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 (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 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六十条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第六十七条 取得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和行政机关依法规定的条件，向用户提供安全、方便、稳定和价格合理的服务，并履行普遍服务的义务;未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批准，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被许可人不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的，行政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赔偿。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 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罚条例》: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负有领导责任的公务员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事项，或者改变集体作出的重大决定的； （二）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命令的； （三）拒不执行机关的交流决定的； （四）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的判决、裁定或者监察机关、审计机关、行政复议机关作出的决定的； （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六）离任、辞职或者被辞退时，拒不办理公务交接手续或者拒不接受审计的； （七）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造成不良影响的； （八）其他违反组织纪律的行为。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 （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  3、《中国共产党记录处罚条例》:第七十四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八十五条　党员干部必须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清正廉洁，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二十四条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叛逃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出走，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向有关地方或者部门打听案情、打招呼、说情，或者以其他方式对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施加影响，情节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公共财政资金分配、项目立项评审、政府奖励表彰等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三十四条　生活奢靡、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4、《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第七条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隶属企业在本省投资建设应当由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计划单列企业集团和中央管理企业在本省投资建设应当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在提交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附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的意见。 其它企业投资建设应当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应当经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初审并提出意见,向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企业技术改告项目由省人民政府经济委员会与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委员会联合上报)。 第九条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受理企业项目申请报告,应当出具书面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有关要求的,应当当场出具一次性书面告知通知书。 第十条项目申请报告需要进行评估的,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项目申请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委托有资质的咨询机构进行评估。 第十三条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项目申请报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或者向上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提出初审意见。由于特殊原因,难以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准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项目申报企业,说明延期理由。在规定时间内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未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也未及时书面通知项目申报企业的,视为核准。 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委托评估、征求公众意见或者进行专家评议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对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对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应当向项目申报企业出具项目核准文件,同时抄送相关部门和项目初审部门;对不予核准的项目,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应向项目申报企业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说明不予核准的理由,并抄送相关部门和项目初审部门。 第十九条对应当报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而未申报的项目,或者虽然申报但未经核准的项目,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城市规划、质量监督、证券监管、外汇管理、安全生产监管、水资源管理、海关等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企业不得开工建设。 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市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银行监管、安全生产、重大项目稽察等部门,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的监管 5、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一条 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和备案过程中滥用职权谋取私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投资项目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  市级  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63 | 行政许可 | 7900-A-16201-140927 | 新建中外合资轿车项目核准（核报国务院）▲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2号）第二条（五）：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 1、审查责任 2、受理责任 3、送达责任 4、决定责任5、其他 | 1、《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73号。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投资项目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国家^省级^市级^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64 | 行政许可 | 7900-A-16202-140927 | 新建纯电动乘用车生产企业（含现有汽车企业跨类生产纯电动乘用车）项目核准▲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2号）第二条（五）：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 1、其他 2、送达责任 3、受理责任 4、决定责任 5、审查责任 | 1、《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  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  知》《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  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  国国务院673号令。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投资项目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国家^省级^市级^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65 | 行政许可 | 7900-A-16500-140927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 【部门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办法》（2016年国家发改委令第44号）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第五条 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  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 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第六条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节能评估审查是否属于行政许可事项的复函》：根据行政许可法，上述规定符合设定行政许可的要求和条件。在实际工作中，国家发改委为落实节能法的要求，将节能评估和审查作为项目审批、核准和开工建设的强制性前置条件，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与环境评估等一样，已成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制度的重点环节。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批责任：对已经受理的申请在规定工作日内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3、办结责任：批准的在规定工作日内办结，未批准的在规定工作日内说明理由并告知。 | 1、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  法:节能审查机关应当在法律法规定的时限内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  法:节能审查机关应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投资项目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 市级 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66 | 行政许可 | 7900-A-16600-140927 |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能源事项） |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对投资项目履行综合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本级政府规定职责分工，对投资项目履行相应管理职责。 | 1、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信息公开。 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  定审核相关文书材料；提出初审  意见。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  履行的责任。 4、受理责任：在政务大厅公示  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  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  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5、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者不  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  知理由）。 |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  理条例》: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  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  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  准管理。 2、《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  备案管理办法》: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投资主管部门对投资项目履行综合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本级政府规定职责分工，对投资项目履行相应管理职责。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投资项目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 市级 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67 | 行政许可 | 7900-A-16700-140927 |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及其有关辅助设施。在电力设施周围进行爆破及其他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经批准并采取确保电力设施安全的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时，应当经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2.《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1987年9月15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下列作业或活动：  （一）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程及打桩、钻探、开挖等作业；  （二）起重机械的任何部位进入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进行施工；  （三）小于导线距穿越物体之间的安全距离，通过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  （四）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进行作业。 | 1、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审核相关文书材料；提出初审  意见。 2、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信息公开。 3、受理责任：在政务大厅公  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  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  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  理由）。 4、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者  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  当告知理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第三十四条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行政许可决定。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管责任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投资项目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市级 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68 | 行政许可 | 7900-A-16800-140927 |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稿）第九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后，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  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资金、仓储设施、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等证明材料。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具体条件的申请者作出许可决定并公示。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  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  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粮食收购政  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组织专业人员现场核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不  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  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  理由。   1. 送达责任：总予许可的制发   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市粮食  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  履行的责任。 |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  十五条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依照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粮  食加工过程中的以充真、以次充  好、搀杂使假等违法行为进行监  督检查。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投资项目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市级 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69 | 其他职权 | 7900-Z-16900-140927 | 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能源领域) |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对投资项目履行综合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本级政府规定职责分工，对投资项目履行相应管理职责。 | 1、受理责任：在政务大厅公示  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  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  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按  照法律法规规定审核相关文书）  ；提出初审意见。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应履行的责任 4、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  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  时办结；法定告知。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第三十四条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行政许可决定。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管责任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投资项目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 市级 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70 | 行政许可 | 7900-A-17000-140927 |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2号）第二条（五）：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齐   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给予核准或者不予核准。（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送达责任：制发文书，通知当事人，实行信息公开。 5、审查责任：审查项目申请报告书、规划审查意见、用地预审意见、环境影响审批意见、节能审查意见、县（市、区）主管部门初审意见等文件,提出办理意见。 |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七十五条、七十六条、七十七条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投资项目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 市级 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71 | 行政许可 | 7900-A-17100-140927 | 招标方案核准 | 【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齐  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送达责任：制发文书，通知  当事人，实行信息公开。 3、决定责任：给予核准或者不  予核准。（不予核准的应当告  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  知。  4、审查责任：审查项目申请报  告书、规划审查意见、用地预审  意见、环境影响审批意见、节能  审查意见、县（市、区）主管部  门初审意见等文件,提出办理意  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  履行的责任。 |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  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  七十五条、七十六条、七十七条 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规定的行为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  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投资项目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 市级 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72 | 行政许可 | 7900-A-17200-140927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商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04年4月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　2016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公布　　自2016年11月7日起施行）第九条：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备案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验放手续。 |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3、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4、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当面告知理由）。 |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七十五条、七十六条、七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投资项目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 市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73 | 其他职权 | 7900-Z-17300-140927 |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备注1 鉴于投资体制改革正在进行，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行政许可仍按国务院现行规定办理。  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58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为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对项目履行核准、备案管理职责。 前款所称投资主管部门是指省、设区的市、县级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具有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管理职能的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第六条《核准目录》以外的项目，按照下列权限实行备案管理：（一）国家明确要求省级备案的项目以及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的项目，由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备案；（二）省级投资主管部门明确要求设区的市备案的项目以及跨县级行政区域的项目，由设区的市级投资主管部门备案；（三）设区的市所辖区的项目，备案权限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四）其他项目按照属地原则由县市）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 1、送达责任：制发文书，通知当事人，实行信息公开。 2、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3、审查责任：审查项目申请报告书、规划审查意见、用地预审意见、环境影响审批意见、节能审查意见、县（市、区）主管部门初审意见等文件,提出办理意见。 4、决定责任：给予核准或者不予核准。（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  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  七十五条、七十六条、七十七条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  理办法》:实行本案管理的项目，  项目单位应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  线平台将相关信息告知项目备案  机关，已发旅行，投资项目信息  告知义务，并遵循诚信和规范原  则。 （一）企业基本情况  （二）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三）项目总投资额   1.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声明 2. 企业应当对备案项目信息 3. 的真实性负责。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4. 规定的行为 :其他违反法律 5. 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投资项目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 市级 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74 | 行政许可 | 7900-A-17400-140927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审批文书、依法告知审批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使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涉农事务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市级^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75 | 行政许可 | 7900－A－17500－140927 |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部门规章】《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68号）第十八条：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  【规范性文件】《养蜂管理办法（试行）》（2011年12月13日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第七条：种蜂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出售的种蜂应当附具检疫合格证明和种蜂合格证。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审批文书、依法告知审批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使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涉农事务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市级^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76 | 行政许可 | 7900-A-17600-140927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部门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令第7号公布）第二十八条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和现场审查，审查合格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九条　兴办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初审，并将初审意见和有关材料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自收到初审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和现场审查，审查合格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审批文书、依法告知审批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使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涉农事务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市级^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77 | 行政许可 | 7900－A－17700－140927 |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一条：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审批文书、依法告知审批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使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涉农事务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市级^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78 | 行政许可 | 7900－A－17800－140927 |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四十一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审批文书、依法告知审批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使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涉农事务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市级^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79 | 行政许可 | 7900-A-17900-140927 |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第三款：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部门规章】《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审批文书、依法告知审批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国家鼓励和支持水产优良品种的选育、培育和推广。水产新品种必须经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推广。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涉农事务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市级^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80 | 行政许可 | 7900-A-18000-140927 |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审批文书、依法告知审批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涉农事务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市级^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81 | 行政许可 | 7900-A-18100-140927 |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审批文书、依法告知审批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涉农事务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市级^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82 | 行政许可 | 7900-A-182000-140927 | 农药经营许可 |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3月1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审批文书、依法告知审批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3月1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涉农事务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市级^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83 | 行政许可 | 7900-A-18300-140927 |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审批文书、依法告知审批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涉农事务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市级^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84 | 行政许可 | 7900-A-18400-140927 |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电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必须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考核合格，取得职务证书，其他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专业训练。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23日农业部令第4号）第三条：农业部负责全国渔业船员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渔业船员管理工作。第四条：渔业船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渔业船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培训，经考试或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渔业船员证书后，方可在渔业船舶上工作。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审批文书、依法告知审批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3、《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涉农事务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市级^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85 | 行政许可 | 7900-A-18500-140927 |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14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10月20日农牧渔业部发布）第十五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近海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近海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批准发放。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审批文书、依法告知审批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涉农事务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市级^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86 | 行政许可 | 7900-A-18600-140927 | 渔业船舶登记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22日农业部令第８号，2013年12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农业部主管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局具体负责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港监督机关（以下称登记机关）依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第六条：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的县级以上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渔业船舶登记。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所在地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中央在京直属企业所属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船舶所在地的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审批文书、依法告知审批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3、《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涉农事务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市级^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87 | 行政许可 | 7900-A-18700-140927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农业厅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9年6月19日））第五条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实行分级管理。  （一）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发证；  （二）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原种（纯系）场、纯种扩繁场和杂交配套系场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发证；  （三）单纯从事种畜禽经营（不含生产）以及孵化点（坊）、配种站（点）、人工授精站（点）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市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发证；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样式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审批文书、依法告知审批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二条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二)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三)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五)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六)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二十四条 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样式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发放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可以收取工本费，具体收费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价格部门制定。第二十九条 销售的种畜禽和家畜配种站(点)使用的种公畜，必须符合种用标准。销售种畜禽时，应当附具种畜禽场出具的种畜禽合格证明、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销售的种畜还应当附具种畜禽场出具的家畜系谱。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应当有完整的采集、销售、移植等记录，记录应当保存二年。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涉农事务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市级^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88 | 行政许可 | 7900-A-18800-140927 |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第十六条：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第十八条：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审批文书、依法告知审批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七条 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采集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和方法进行采集。 第十六条第二款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2、《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第十四条 申请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采集许可证：（一）申请人有条件以非采集的方式获取野生植物的种源、产品或者达到其目的的；（二）采集申请不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或者采集申请的采集方法、采集时间、采集地点、采集数量不当的；（三）根据野生植物资源现状不宜采集的。 第十五条 申请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应当填写《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申请表》，经采集地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审核意见后，向采集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机构申请办理采集许可证。 第十八条 取得采集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植物种(或亚种)、数量、地点、期限和方式进行采集。采集作业完成后，应当及时向批准采集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机构申请查验。 第十九条第一款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填写《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二级野生植物申请表》，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机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者。 第二十条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许可为一次一批。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许可文件应当载明野生植物的物种名称(或亚种名)、数量、期限、地点及获取方式、来源等项内容。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涉农事务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89 | 行政许可 | 7900-A-18900-140927 |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四十二条：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部门规章】《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产苗种的产地检疫。国内异地引进水产苗种的，应当先到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检疫手续，经检疫合格后方可运输和销售。检疫人员应当按照检疫规程实施检疫，对检疫合格的水产苗种出具检疫合格证明。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审批文书、依法告知审批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涉农事务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市级^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90 | 行政许可 | 7900-A-19000-140927 |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12月3日国务院令第187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军队的航标管理机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在军用航标、渔业航标的管理和保护方面分别行使航标管理机关的职权。第六条：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关同意。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审批文书、依法告知审批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涉农事务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91 | 行政许可 | 7900-A-19100-140927 |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害品装卸审批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八条：船舶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必须遵守国家关于危险货物管理的规定，并事先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在指定的安全地点装卸。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审批文书、依法告知审批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涉农事务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市级^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92 | 行政许可 | 7900-A-19200-140927 |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除依照国家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外，应当报请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后，应当事先发布航行通告。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审批文书、依法告知审批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涉农事务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市级^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93 | 行政许可 | 7900-A-19300-140927 | 执业兽医注册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四条：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考试合格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的，还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注册。  【部门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应当向注册机关申请兽医执业注册；取得执业助理兽医师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辅助活动的，应当向注册机关备案。第四十四条：本办法所称注册机关，是指县（市辖区）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市辖区未设立兽医主管部门的，注册机关为上一级兽医主管部门。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审批文书、依法告知审批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四条：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考试合格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的，还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注册。  【部门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应当向注册机关申请兽医执业注册；取得执业助理兽医师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辅助活动的，应当向注册机关备案。第四十四条：本办法所称注册机关，是指县（市辖区）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市辖区未设立兽医主管部门的，注册机关为上一级兽医主管部门。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涉农事务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94 | 行政许可 | 7900-A-19400-140927 | 渔港水域渔业船舶水上拆解活动审批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08年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五条：在渔港水域进行渔业船舶水上拆解活动，应当报作业地渔业主管部门批准。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审批文书、依法告知审批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08年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五条：在渔港水域进行渔业船舶水上拆解活动，应当报作业地渔业主管部门批准。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涉农事务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95 | 行政许可 | 7900-A-19500-140927 |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4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三条：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为生产需要必须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应当经用种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林木种子应当经用种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审批文书、依法告知审批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涉农事务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市级^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96 | 行政许可 | 7900-A-19600-140927 | 乡村兽医登记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可以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  【部门规章】《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7号）第六条：国家实行乡村兽医登记制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乡村兽医登记。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审批文书、依法告知审批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可以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  【部门规章】《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7号）第六条：国家实行乡村兽医登记制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乡村兽医登记。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涉农事务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97 | 行政许可 | 7900-A-19700-140927 |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二十五条：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交接单应当载明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生鲜乳数量、交接时间，并由生鲜乳收购站经手人、押运员、司机、收奶员签字。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审批文书、依法告知审批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运输生鲜乳的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无生鲜乳准运证明的车辆,不得从事生鲜乳运输。生鲜乳运输车辆只能用于运送生鲜乳和饮用水,不得运输其他物品。生鲜乳运输车辆使用前后应当及时清洗消毒。 第二十七条　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奶罐隔热、保温,内壁由防腐蚀材料制造,对生鲜乳质量安全没有影响; (二)奶罐外壁用坚硬光滑、防腐、可冲洗的防水材料制造; (三)奶罐设有奶样存放舱和装备隔离箱,保持清洁卫生,避免尘土污染; (四)奶罐密封材料耐脂肪、无毒,在温度正常的情况下具有耐清洗剂的能力; (五)奶车顶盖装置、通气和防尘罩设计合理,防止奶罐和生鲜乳受到污染。 第二十八条　生鲜乳运输车辆的所有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生鲜乳运输申请。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对车辆进行检查,符合规定条件的,核发生鲜乳准运证明。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九条　从事生鲜乳运输的驾驶员、押运员应当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并具有保持生鲜乳质量安全的基本知识。 第三十条　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生鲜乳交接单应当载明生鲜乳收购站名称、运输车辆牌照、装运数量、装运时间、装运时生鲜乳温度等内容,并由生鲜乳收购站经手人、押运员、驾驶员、收奶员签字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涉农事务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98 | 行政许可 | 7900-A-19800-140927 |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二十条：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审批文书、依法告知审批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涉农事务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99 | 行政许可 | 7900-A-19900-140927 |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部门规章】《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农业部令第62号，2015年4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审批文书、依法告知审批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菌种是指食用菌菌丝体及其生长基质组成的繁殖材料。 第十三条　从事菌种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仅从事栽培种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可以不办理《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但经营者要具备菌种的相关知识，具有相应的菌种贮藏设备和场所，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申请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生产经营母种注册资本100万元以上，生产经营原种注册资本50万元以上； （二）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检验人员1名以上、生产技术人员2名以上； （三）有相应的灭菌、接种、培养、贮存等设备和场所，有相应的质量检验仪器和设施。生产母种还应当有做出菇试验所需的设备和场所。 （四）生产场地环境卫生及其他条件符合农业部《食用菌菌种生产技术规程》要求。 第十六条　申请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注册资本10万元以上； （二）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检验人员1名以上、生产技术人员1名以上； （三）有必要的灭菌、接种、培养、贮存等设备和场所，有必要的质量检验仪器和设施； （四）栽培种生产场地的环境卫生及其他条件符合农业部《食用菌菌种生产技术规程》要求。 第十九条　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后需继续生产经营的，被许可人应当在有效期满2个月前，持原证按原申请程序重新办理许可证。 第二十条　菌种按级别生产，下一级菌种只能用上一级菌种生产，栽培种不得再用于扩繁菌种。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涉农事务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市级^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200 | 行政许可 | 7900-A-20000-140927 | 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县境审批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农业部令第1号，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进行修正）第二十条 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县境的，应当凭特许捕捉证或者驯养繁殖许可证，向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动物园之间因繁殖动物，需要运输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授权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审批文书、依法告知审批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涉农事务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  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201 | 行政许可 | 7900-A-20100-140927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 (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 (三)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四)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五) 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社会事务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市级^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202 | 行政许可 | 7900-A-20101-140927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 (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 (三)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四)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五) 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社会事务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市级^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203 | 行政许可 | 7900-A-20300-140927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规定：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山西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向人事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人事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予以审核，符合条件的，发给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人才市场管理规定》 :审批机关应当在接到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申请报告之日起二十日内审核完毕，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批准同意的，发给《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并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许可证，不同意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关于切实做好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自收到服务机构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符合条件的，出具准予行政许可文件和颁发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社会事务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国家^省级^市级^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204 | 行政许可 | 7900-A-20301-140927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规定：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山西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向人事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人事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予以审核，符合条件的，发给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人才市场管理规定》 :审批机关应当在接到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申请报告之日起二十日内审核完毕，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批准同意的，发给《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并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许可证，不同意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关于切实做好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自收到服务机构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符合条件的，出具准予行政许可文件和颁发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社会事务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国家^省级^市级^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205 | 行政许可 | 7900-A-20500-140927 |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九条：“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国务院令第174号）第五条：“因工作性质或者生产特点的限制，不能实行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标准工时制度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第七条：“中央直属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经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批准。”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山西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对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时工作制管理的通知》晋劳社厅发(2008)25号  十、各级劳动行政部门要进一步规范对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时工作制的审批工作。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可以通过实地考査、专家评审等方式予以核实，并自受理企业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结。七个工作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企业。  各级劳动行政部门批准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不定时工作制的期限一次不得超过二年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社会事务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国家^省级^市级^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206 | 行政许可 | 7900-A-20501-140927 |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九条：“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国务院令第174号）第五条：“因工作性质或者生产特点的限制，不能实行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标准工时制度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第七条：“中央直属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经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批准。”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山西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对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时工作制管理的通知》晋劳社厅发(2008)25号  十、各级劳动行政部门要进一步规范对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时工作制的审批工作。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可以通过实地考査、专家评审等方式予以核实，并自受理企业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结。七个工作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企业。  各级劳动行政部门批准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不定时工作制的期限一次不得超过二年。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社会事务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国家^省级^市级^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207 | 行政许可 | 7900-A-20700-140927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主席令第65号，2012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2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二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批准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等，适用本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应的监督检查。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提供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按规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五条　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发放《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发放《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四）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许可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社会事务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市级^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208 | 行政许可 | 7900-A-20701-140927 |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主席令第65号，2012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2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二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批准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等，适用本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应的监督检查。 | 1、受理责任：公示应提供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按规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五条　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发放《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发放《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四）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许可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社会事务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市级^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209 | 行政许可 | 7900-A-20900-140927 | 职业资格证书核发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对规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过政府批准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2、关于颁发《职业资格证书规定》的通知:职业资格证书实行政府指导下的管理体制，由国务院劳动、人事行政部门综合管理。 　　若干专业技术资格和职业技能鉴定（技师、高级技师考评和技术等级考核）纳入职业资格证书制度。 　　劳动部负责以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鉴定和证书的核发与管理（证书的名称、种类按现行规定执行）。 　　人事部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资格评价和证书的核发与管理。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人事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组织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八条　实施职业教育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同国家制定的职业分类和职业等级标准相适应，实行学历证书、培训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 | 1、受理责任：公示应提供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按规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百零二条　劳动者违反本法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事项，对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社会事务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  市级  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210 | 其他职权 | 7900-Z-21000-140927 |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的设立、调整审批 | 1. 国务院《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1986年2月18日国务院发布施行）:"【行政法规】 国务院《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1986年2月18日国务院发布施行） 【规范性文件】 原人事部《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试行办法》（人职发[1994]14号）" | 1、受理责任：公示应提供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按规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原人事部《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试行办法》（人职发[1994]14号）"【行政法规】 国务院《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1986年2月18日国务院发布施行） 【规范性文件】 原人事部《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试行办法》（人职发[1994]14号）"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社会事务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  市级  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211 | 行政许可 | 7900-A-21100-140927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民办学校可以依法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学校的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捐赠者对民办学校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其他民办学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可以以捐赠者的姓名或者名称作为学校校名。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设定的行政许可，有关机关应当责令设定该行政许可的机关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科教文卫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市级^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212 | 行政许可 | 7900-A-21200-140927 |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四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设定的行政许可，有关机关应当责令设定该行政许可的机关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科教文卫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213 | 行政许可 | 7900-A-21300-140927 | 教师资格认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15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 《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三条：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科教文卫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市级^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214 | 行政许可 | 7900-A-21400-140927 | 校车使用许可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617号）第十五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设定的行政许可，有关机关应当责令设定该行政许可的机关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科教文卫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市级^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215 | 行政许可 | 7900-A-21500-140927 | 对民办学校以捐赠者姓名或者名称作为校名的批准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第三十九条：民办学校可以设立基金接受捐赠财产，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接受监督。 民办学校可以依法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学校的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捐赠者对民办学校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其他民办学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可以以捐赠者的姓名或者名称作为学校校名。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设定的行政许可，有关机关应当责令设定该行政许可的机关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科教文卫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 市级 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216 | 行政许可 | 7900-A-21600-140927 | 民办学校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组织专家评议。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作出转报决定或许可决定（不予转报或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二十九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和完善有关制度，推行电子政务，在行政机关的网站上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方便申请人采取数据电文等方式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应当与其他行政机关共享有关行政许可信息，提高办事效率。 第二节 审查与决定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三十五条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上级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 　　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 　　（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 　　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四十一条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其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科教文卫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市级 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217 | 行政许可 | 7900-A-21700-140927 |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学前教育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第二十七条：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有合格的教师； （三）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06年修订）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的数量和分布状况等因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调整学校设置规划。新建居民区需要设置学校的，应当与居民区的建设同步进行。第十六条：学校建设，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办学标准，适应教育教学需要；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选址要求和建设标准，确保学生和教职工安全。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设定的行政许可，有关机关应当责令设定该行政许可的机关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科教文卫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市级 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218 | 行政许可 | 7900-A-21800-140927 | 举办初等职业学校审核 |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1997年9月28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十七条：举办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办学条件。 设立职业学校应按照下列规定办理手续： （一）初等职业学校，由学校主管部门或办学单位申报，经县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 （二）职业高级中学，由学校主管部门或办学单位申报，经地（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报地区行政公署或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审批； （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由学校主管部门申报，经地、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报省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四）普通中等专业学校，由地区行政公署或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或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经省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五）技工学校由地区行政公署或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或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经省劳动行政部门审核，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六）高等职业学校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按管理职责分工分别由教育、劳动行政部门审批。 社会力量举办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审批，按照《山西省社会力量办学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设定的行政许可，有关机关应当责令设定该行政许可的机关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科教文卫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219 | 行政确认 | 7900-F-21900-140927 | 公办幼儿园登记注册（城市幼儿园登记注册、农村幼儿园备案） | 【行政法规】《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8月20日国务院批准1989年9月11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发布）第十一条：国家实行幼儿园登记注册制度，未经登记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幼儿园。第十二条：城市幼儿园的举办、停办、由所在区、不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登记注册。 农村幼儿园的举办、停办，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登记注册，并报县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政府规章】《山西省幼儿园管理实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31号）第十六条：建立幼儿园登记注册制度，登记注册的具体办法按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发布以前举办的幼儿园，凡未登记注册的，应按规定补办登记注册手续。 非教育行政部门设置的幼儿园，园长更换应报幼儿园的登记注册机关备案。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幼儿教育改革与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13号）第三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设定的行政许可，有关机关应当责令设定该行政许可的机关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科教文卫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市级 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220 | 其他职权 | 7900-Z-22000-140927 | 民办学校年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订）  第三十九条 民办学校资产的使用和财务管理受审批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民办学校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第四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示和信用档案制度，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行政法规】《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 第三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日常监督，定期组织和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鼓励和支持民办学校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工作，促进民办学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民办学校进行监督时，应当将监督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记录。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2006年5月26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民办教育工作的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服务、监督和管理。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设定的行政许可，有关机关应当责令设定该行政许可的机关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科教文卫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 市级 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221 | 其他职权 | 7900-Z-22100-140927 | 民办学校理事长、理事或者董事长、董事名单备案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二十一条 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或者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由五人以上组成，设理事长或者董事长一人。理事长、理事或者董事长、董事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设定的行政许可，有关机关应当责令设定该行政许可的机关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科教文卫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市级 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222 | 其他职权 | 7900-Z-22200-140927 | 民办学校章程修改备案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 第二十条第三款 民办学校修改章程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由审批机关向社会公告。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设定的行政许可，有关机关应当责令设定该行政许可的机关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科教文卫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市级 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223 | 行政许可 | 7900-A-22300-140927 |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主席令第26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二条：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应当符合有关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并事先征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方可办理有关手续。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审批文书、依法告知审批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应当符合有关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并事先征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方可办理有关手续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涉农事务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224 | 行政许可 | 7900-A-22400-140927 |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主席令第五十五号）第二十六条：不具有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应当先与土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签订协议，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在治理活动开始之前，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治理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审批文书、依法告知审批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主席令第五十五号）第二十六条：不具有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应当先与土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签订协议，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在治理活动开始之前，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治理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涉农事务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市级^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225 | 行政许可 | 7900-A-22500-140927 |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审批文书、依法告知审批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3、《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八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承担种子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能力，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4、《山西省林木种子条例》:《山西省林木种子条例》第十八条：生产、经营、贮藏、使用林森木种子应当进行质量检验。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林木种子质量进行检验。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检测条件和能力，并经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计量认证和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检验林木种子质量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检验规程进行。  5、《山西省林木种子条例》:《山西省林木种子条例》第二十条 跨县以上行政区域调运林木种子应当附有林木种子植物检疫证书、质量检验合格证书、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副本或者复印件，同时应当附有标签。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涉农事务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市级^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226 | 行政许可 | 7900-A-22600-140927 |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设施，需要将林地转为非林业建设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审批文书、依法告知审批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设施，需要将林地转为非林业建设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前款所称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是指：（一）培育、生产种子、苗木的设施；（二）贮存种子、苗木、木材的设施；（三）集材道、运材道；（四）林业科研、试验、示范基地； （五）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 （六）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使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涉农事务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  市级  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227 | 行政许可 | 7900-A-22700-140927 |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审批文书、依法告知审批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四十五日；四十五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2、《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条件，并且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对生态环境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有审核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作出准予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收森林植被恢复费后，向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核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有关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作出不予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向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核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 有审核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用地单位和个人提出的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一）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 （二）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核准批复、备案确认文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项目初步设计等批准文件；属于批次用地项目，提供经有关人民政府同意的批次用地说明书并附规划图。 （三）拟使用林地的有关材料。包括：林地权属证书、林地权属证书明细表或者林地证明；属于临时占用林地的，提供用地单位与被使用林地的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个人签订的使用林地补偿协议或者其他补偿证明材料；涉及使用国有林场等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经营的国有林地，提供其所属主管部门的意见材料及用地单位与其签订的使用林地补偿协议；属于符合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规划的建设项目，提供相关规划或者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符合规划的证明材料，其中，涉及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的林地，提供其主管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材料。（该项已失效） （四）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4、《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六条 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和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审批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办理。其中，重点国有林区内的建设项目，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第七条 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一）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 （二）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核准批复、备案确认文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项目初步设计等批准文件；属于批次用地项目，提供经有关人民政府同意的批次用地说明书并附规划图。 （三）拟使用林地的有关材料。包括：林地权属证书、林地权属证书明细表或者林地证明；属于临时占用林地的，提供用地单位与被使用林地的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个人签订的使用林地补偿协议或者其他补偿证明材料；涉及使用国有林场等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经营的国有林地，提供其所属主管部门的意见材料及用地单位与其签订的使用林地补偿协议；属于符合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规划的建设项目，提供相关规划或者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符合规划的证明材料，其中，涉及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的林地，提供其主管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材料。（该项已失效） （四）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涉农事务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  市级  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228 | 行政许可 | 7900-A-22900-140927 |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审批文书、依法告知审批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涉农事务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  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229 | 行政许可 | 7900-A-23000-140927 | 非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 以经营为目的驯养繁殖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须向县级以上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领取驯养繁殖许可证。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审批文书、依法告知审批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鼓励单位和个人驯养繁殖野生动物。 驯养繁殖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须向省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领取驯养繁殖许可证，并遵守驯养繁殖的有关规定。 驯养繁殖野生动物，应建立驯养繁殖管理档案和资料统计制度。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涉农事务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230 | 行政许可 | 7900-A-23100-140927 | 出售、购买、利用非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第十九条：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实行经营许可证制度。  经营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经营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必须经县级以上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发给经营许可证。  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凭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审批文书、依法告知审批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许可法》、《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涉农事务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231 | 行政许可 | 7900-A-23200-140927 | 县级森林公园设立、更名、分立、合并或者变更地界范围与隶属关系审核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第十条：设立省、市、县级森林公园，申请人向所在地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分别由同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四条：经批准设立的森林公园需要更名、分立、合并或者变更地界范围与隶属关系的，应当按照设立程序，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审批文书、依法告知审批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在上级林业主管部门的指导和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加强省级森林公园和市、县级森林公园的建设和管理。省级森林公园和市、县级森林公园设立、撤销、改变经营范围或者变更隶属关系的审批，按照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涉农事务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232 | 行政许可 | 7900-A-23300-140927 | 利用集体所有的防护林、特种用途林开展旅游项目审批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十五条：鼓励支持发展森林旅游业。发展森林旅游应坚持科学规划，依法开发，保护为主，共同受益的原则。利用国有森林资源发展旅游，必须经有资质的设计部门编制规划设计，并按管理权限报省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利用集体所有的防护林、特种用途林发展旅游，按管理权限报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审批文书、依法告知审批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2001年7月29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十五条 鼓励支持发展森林旅游业。发展森林旅游应坚持科学规划，依法开发，保护为主，共同受益的原则。利用国有森林资源发展旅游，必须经有资质的设计部门编制规划设计，并按管理权限报省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利用集体所有的防护林、特种用途林发展旅游，按管理权限报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批准。禁止侵占、非法利用国有、集体森林、林木、林地进行旅游开发。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涉农事务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233 | 行政许可 | 7900-A-23400-140927 | 草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部门规章】《草种管理办法》( 2015年4月29日农业部令第1号修订）第十九条：主要草种的商品生产实行许可制度。草种生产许可证由草种生产单位或个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第二十六条第三款：从事草种进出口业务的，草种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或个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农业部核发。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审批文书、依法告知审批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部门规章】《草种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部门规章】《草种管理办法》( 2015年4月29日农业部令第1号修订）第十九条：主要草种的商品生产实行许可制度。草种生产许可证由草种生产单位或个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第二十六条第三款：从事草种进出口业务的，草种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或个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农业部核发。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涉农事务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  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234 | 行政许可 | 7900-A-23500-140927 | 草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审批文书、依法告知审批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涉农事务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235 | 行政许可 | 7900-A-23600-140927 |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初审（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审批文书、依法告知审批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涉农事务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236 | 行政许可 | 7900-A-23700-140927 |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初审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部门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十二条“按照规定需要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和审批的建设项目，下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材料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审批文书、依法告知审批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使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1.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条件，并且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对生态环境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有审核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作出准予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收森林植被恢复费后，向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核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有关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作出不予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向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核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 　　有审核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用地单位和个人提出的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涉农事务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  市级  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237 | 行政许可 | 7900-A-23800-140927 |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审批文书、依法告知审批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涉农事务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  市级  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238 | 行政许可 | 7900-A-23900-140927 |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审批文书、依法告知审批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涉农事务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市级  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239 | 行政许可 | 7900-A-24000-140927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镇、乡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镇、乡人民政府报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符合乡规划、村庄规划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不符合的，不予核发，并书面告知理由。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符合城市、镇总体规划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不符合的，不予核发，并书面告知理由。  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要求严格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镇、乡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镇、乡人民政府报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符合乡规划、村庄规划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不符合的，不予核发，并书面告知理由。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符合城市、镇总体规划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不符合的，不予核发，并书面告知理由。 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规划自然资源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市级^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240 | 行政许可 | 7900-A-24100-140927 |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规划自然资源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市级^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241 | 行政许可 | 7900-A-24200-140927 |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  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  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  第三十八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  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  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  第三十九条：规划条件未纳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无效；对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批准用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撤销有关  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应当及时退回；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  全等的，不得批准。  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  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国家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和国家相关用地标准及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要求，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 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 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 第三十八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 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 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 第三十九条：规划条件未纳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无效；对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批准用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撤销有关 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应当及时退回；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 全等的，不得批准。 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 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规划自然资源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市级^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242 | 行政许可 |  |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证核发 |  |  |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规划自然资源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2020年9月8日省清单中事项取消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243 | 行政许可 | 7900-A-24400-140927 |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  《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一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供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建设工程档案报送责任书等材料。需要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  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符合的，不予核发，并书面告知理由。  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应当在项目所在地予以公布。第四十二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改变建筑物外型和色彩、设置雕塑、户外广告等，应当向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要求严格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规划自然资源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市级  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244 | 其他职权 | 7900-Z-24500-140927 | 对国有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的审查 | 《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规定》 (2012年12月17日国家档案局令第10号发布)第十六条：中央管理的企业（包括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中央企业、金融企业、中央所属文化企业等）总部的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管理类档案保管期限表，报国家档案局同意后执行。地方国有企业总部编制的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管理类档案保管期限表，报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执行。 | 1. 受理责任：审查申请材料完整性、准确性，根据行政许可受理程序的相关规定，做出受理决定。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的合理性，提出是否准予许可的意见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应当告知。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按规定信息公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二)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三)涂改、伪造档案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擅自出卖或者转让档案的; (五)倒卖档案牟利或者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的; (六)违反本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不按规定归档或者不按期移交档案的; (七)明知所保存的档案面临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档案损失的; (八)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失的。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社会事务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国家^省级^县级^市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245 | 其他职权 | 7900-Z-24600-140927 | 对重点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的验收 | 《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2006年6月14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档案局文件档发〔2006〕2号）第四条：项目档案验收是项目竣工验收的重要组成部分。未经档案验收或档案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进行或通过项目的竣工验收。  第六条 项目档案验收的组织：  （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验收的项目，由国家档案局组织项目档案的验收；  （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中央主管部门（含中央管理企业，下同）、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组织验收的项目，由中央主管部门档案机构、省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组织项目档案的验收，验收结果报国家档案局备案；  （三）省以下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组织验收的项目，由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组织项目档案的验收；  （四）国家档案局对中央主管部门档案机构、省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的项目档案验收进行监督、指导。项目主管部门、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应加强项目档案验收前的指导和咨询，必要时可组织预检。 | 1、受理责任：审查申请材料完整性、准确性，根据行政许可受理程序的相关规定，做出受理决定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的合理性，提出是否准予许可的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应当告知。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按规定信息公开 | 1、对重点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的验收:项目档案验收是项目竣工验收的重要组成部分。未经档案验收或档案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进行或通过项目的竣工验收。 《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2006年6月14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档案局文件档发〔2006〕2号）第四条：项目档案验收是项目竣工验收的重要组成部分。未经档案验收或档案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进行或通过项目的竣工验收。 第六条 项目档案验收的组织：（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验收的项目，由国家档案局组织项目档案的验收； （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中央主管部门（含中央管理企业，下同）、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组织验收的项目，由中央主管部门档案机构、省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组织项目档案的验收，验收结果报国家档案局备案；（三）省以下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组织验收的项目，由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组织项目档案的验收；（四）国家档案局对中央主管部门档案机构、省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的项目档案验收进行监督、指导。项目主管部门、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应加强项目档案验收前的指导和咨询，必要时可组织预检。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社会事务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国家^省级^县级^市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246 | 其他职权 | 7900-Z-15900-140927 | 对机关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表的审查 | 1、对机关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表的审查:1.《机关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规定》（2006年12月18日国家档案局令第8号发布）第十二条：各机关应根据本规定，结合本机关职能和各部门工作实际，编制本机关的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表，经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执行。 2.《机关档案管理规定》（2018年10月11日国家档案局令第13号发布）第二十八条：机关应当编制本单位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经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施行。机关内部机构或工作职能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修订，经重新审查同意后施行。 | 1、受理责任：审查申请材料完整性、准确性，根据行政许可受理程序的相关规定，做出受理决定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的合理性，提出是否准予许可的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应当告知。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信息公开。 | 1. 对机关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表的审查:1.《机关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规定》（2006年12月18日国家档案局令第8号发布）第十二条：各机关应根据本规定，结合本机关职能和各部门工作实际，编制本机关的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表，经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执行。 2.《机关档案管理规定》（2018年10月11日国家档案局令第13号发布）第二十八条：机关应当编制本单位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经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施行。机关内部机构或工作职能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修订，经重新审查同意后施行。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社会事务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  市级  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247 | 其他职权 | 7900-Z-24800-140927 |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21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帐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帐。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2月16日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14号财政部令第98号予以修改）第二条第二款：本办法所称代理记账机构是指依法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机构。第三条第一款：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第14项：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1. 受理责任：审查申请材料完整性、准确性，根据行政许可受理程序的相关规定，做出受理决定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的合理性，提出是否准予许可的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应当告知。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信息公开。 | 1、《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三条 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可以依法从事代理记账业务。 第六条 审批机关审批代理记账资格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二）受理申请后应当按照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1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审批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实施监督，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  2、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 　　（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 　　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条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对检验合格的，行政机关应当发给相应的证明文件。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第六十四条被许可人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管辖区域外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将被许可人的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抄告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 　　第六十五条 个人和组织发现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有权向行政机关举报，行政机关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六十六条被许可人未依法履行开发利用自然资源义务或者未依法履行利用公共资源义务的，行政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改正；被许可人在规定期限内不改正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十七条取得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和行政机关依法规定的条件，向用户提供安全、方便、稳定和价格合理的服务，并履行普遍服务的义务；未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批准，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被许可人不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的，行政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 　　第六十八条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行政机关应当督促设计、建造、安装和使用单位建立相应的自检制度。 　　行政机关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停止建造、安装和使用，并责令设计、建造、安装和使用单位立即改正。 　　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赔偿。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 　　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社会事务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省级^市级^县级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248 | 行政许可 | 7900-A-24900-140927 |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83项：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12月4日商务部令第23号）第六条：申请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市级（设区的市，下同）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地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后，将初步审查意见及申请材料报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由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决定是否给予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说明解释的责任；是否当场受理或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材料，核查材料的实质内容；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应告知理由，符合集体研究的，应当集体研究）；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决定，公开信息。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商务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商务部令2020年第1号）：决定废止《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经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商务部令2019年第1号修订）。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十七、扩大成品油市场准入。取消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下放至地市级人民政府，加强成品油流通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安全保障措施落实。 3.《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运函〔2019〕659号）：二、做好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下放移交工作。各省商务主管部门要在各地政府统一部署安排下，有序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及管理工作移交给地市级人民政府，由地市级人民政府确定具体执行部门，负责审批及行业管理工作。移交工作原则上应在2019年年底前后完成。 4.《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皖政办〔2019〕33号）：九、优化商贸流通营商环境。扩大成品油市场准入，加快推进成品油零售许可下放至市级政府。 5.《安徽省商务厅关于做好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皖商办运函〔2019〕765号）：二、做好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下放移交承接工作。自2020年1月1日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及管理工作移交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省商务厅不再受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等事项。各市商务主管部门须依法行使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权，按照各地成品油分销体系发展规划进行审批。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投资项目股 |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市级 县级 |  |